

清律

人命下

十五

共廿四

7保4
3079
15





支解人見
彼家
人

監故到屍
見同前

邪術迷拐
見略人略
賣人

大清律例卷之新編

卷之五 刑律人命

輯註採生折割重在妖術上故但行而未會傷人亦斬妻子亦流正有未傷人之法而不言傷人者則想是兼殺傷言故特註明已殺已傷也蓋行妖術以取人耳目手足而人或有不死者然其妖術已行矣故已傷與已殺罪同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已傷言凌遲處死財產斷

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

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

人而已此則殺入而為妖術以惑人故又特

重為從加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

等若已行而未會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

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為從加

流三千里不加功者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

採生折割人

乃行邪法使之工作又有探取生人年月生辰將人迷在山林之中取其生氣攝其魂魄為鬼役使時演黔兩粵中有之更有剽人臟腑及孕婦胞胎室女元紅之類以供邪術之用皆是探生折割

輯註同為妖術內有不行之人其行者已將人探生折割其不行之人可比照謀殺法如係造意仍為首論為從不行應減行者一等未傷人者亦然

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上條支解人是因警懼而謀殺止于殺其人而已此探生折割並非因警起釁止以行其妖術也凡行探生折割之術將人已殺已傷為首首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及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探生折割之情並流二千里安置雖會赦亦不宥免為從者斬不歸財產不流家口若謀為探生折割雖已會行尚未傷人為首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該管里長知有探生折割妖術之人而不舉報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有能告官捕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往來信其稱冊此等之人決非良善既屬邪情即係為從不加功之犯乾隆十一年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上諭錢楷奏審擬張良壁探生斃命一案並請將不為究辦之知縣卸府革職再行嚴審各一摺此案張良壁吸嬰女精髓前後共十六人致斃女孩十一人成廢一人實屬窮兇極惡人形獸性該犯自嘉慶元年九月作俑其始尚謂託詞不知因此傷生迨連斃一二命後該犯豈毫無知覺乃稔惡至十六年之久斃命至十餘人之多兇殘已極錢楷比照探生折割人凌遲處死律量減擬以斬決庶護人妖是何意見試思殺死一家非死罪二人即應斬決三人以上即應凌遲處死該犯殘斃嬰孩十

術而殘毀人肢體故已殺與已傷未死者同坐凌遲為從亦斬已行而未傷人者斬為從亦流若是之嚴者惡其妖術也為從乃同謀共事與行妖術之人與傷人同坐斬原與謀殺之法迥異至于未傷人則原無加功不加功之分然前後兩為從者皆註加功不加功蓋前之已殺傷人為從固有加功者矣其不加功者既不可與加功者同斬則不得比照謀殺律減等科之也後之未會傷人者雖無加功不加功可言而為從之中豈無分別則行者猶加功不行者猶不加功亦不得比照謀殺法而分別科之也加功不加功之註當推原論之不可泥定

條例

一凡探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曾告或捕送到

探生折割人

餘命豈新決所能蔽辜張良璧一犯者即
 凌遲處死該犯年已七旬該因病致斃或
 畏罪自戕豈不倖逃顯戮着由四百里傳
 諭錢糧接奉此旨即先將該犯凌遲正法
 示眾傳齊十六家親丁環視以快人心而
 抒眾憤所有張良璧家產並着抄沒傳集
 被害十六家親屬當官分給仍將情形具
 奏錄借借擬罪名着交部察議知府成履
 恒知縣曹佩蓮着革職交該撫將有無受
 賄故縱等情嚴行審訊該府縣果得受賄
 銀必有過付之人有家人書吏及張良璧
 家屬均可指証亦無須新當張良璧實對
 該撫務秉公嚴鞫毋稍贖徇審明後另摺
 定擬具奏其方大川等應行察議之處亦
 歸于定案時一併核議欽此

地方文武官弁拿獲兇犯正犯張拿獲

官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子及同居
 家口得同自首免罪

隨境發官分別議敘道州府州縣屬員
 恊拿兇讖叙地方官不行查拏經犯事
 地方及別州縣雖獲或指名赴籍開單
 者將專管文武官弁兼統道府州均照
 不實力緝保甲例分別議處該官於
 該犯經過水陸地方及幽僻處所潛匿
 不能拿獲者將地方文武官弁降一級
 留任上司罰俸一年

廣東香山縣民劉公岳染患癩瘋有方
 醫曾言人膽製米可以愈疾劉公岳轉
 向劉瑞徵提及嗣劉瑞徵圖騙向劉公
 岳捏稱現有膽米詢其出價若干劉公
 岳知其詐已聲稱如具有效願出銀一
 百二十兩而劉瑞徵即起謀取人膽遂
 將阮亞珠剖腹搶膽獲阮亞珠越二

口頰命將劉瑞徵依採生折割律凌遲處死劉公岳比例擬徒具題部議乾隆十年十二月內吏部會同本部議覆安徽按察使都察院條奏採生折割款內買藥之人審無合夥情事但知其來歷又復用價收買者比照勾引來歷不明窩藏竊盜五名以上生家分贓例發邊遠充軍奏准在案今劉公岳審非指使律例內原無作何治罪之條但劉瑞徵之肆敢採割是出該犯之許價欲買應如該撫所題劉公岳應比照此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成篤疾照律收贖乾隆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題奉

旨依議欽此

地方有用符咒騙誘子女毀其肢體及

取腦髓等事地方官不嚴拿懲治降二級調用誘騙之人潛往別邑將不行查拏之該地方官降一級留任

乾隆十四年部駁江蘇案 潘鳴呈既例掘屍屍給顧景文煉熬合藥復為拜師求術得受孩方即自覓孩屍煉膏是顧景文採割之術該犯業已習成但未得生人以行其折割或已行而未敗露耳該撫傳照傳習邪術例擬絞實屬情重法輕李元芳明知顧景文欲用活孩合藥托伊尋覓該犯即誘取徐惟恒之子親手送交以致活遭煮爇是幼孩實由該犯而死情罪較諸同者較更重乃照謀殺不加功擬流改遣充屬輕縱駁改將潘鳴呈李元芳均依採生折割為

從加功律斬立決

安徽巡撫庫 題蒙城縣民戴維 商同戴
 拾起竊族人猪隻未成戴於挾戴 丙和在
 酒店指斥竊情詈銀錢之嫌商 同戴選
 將戴丙和脚筋砍斷洩忿戴選弄 將其右
 脚筋砍斷戴接接依斷左脚筋戴 丙和當
 即須命戴控依同謀共毆律絞候 戴選依
 刃傷律杖八十徒二年等因具 題查律
 載同姓五服已盡尊長犯卑幼減 一等卑
 幼犯尊長加一等又折人肢體成 廢杖百
 徒三等語今查戴選係已死戴 丙和無
 服族弟因聽從戴控用刀砍傷戴 丙和右
 脚跟筋斷自應按毆人成廢律加 等定擬
 該撫將該犯依刃傷人律擬杖八 十徒二
 年係屬錯悞戴選應改照毆人成 廢律係
 卑幼犯尊長于杖一百徒三年罪 上加一
 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嗣後如係卑 幼犯尊

長按傷罪如等輕子杖一百者仍照其毆
餘人擬以滿杖外如按傷罪如等重子杖
一百即各按毆傷本罪加等定擬其尊長
犯卑幼亦照此分別減等辦理等因嘉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戴於依擬應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
此

親屬首告
緣坐人免
罪見採生
折割人

用蛇蝎毒
靈咬傷人
見屏去人
服食

妻妾廢魅
靈藥母本夫
見妻妾毆
夫律註

蟬註此條分三段一日蠱毒一日廢魅
符書咒詛一日毒藥而蠱毒段內有造
者有奇者有教令者有毒同居人者凡
四項咒詛段內有欲以殺人者有因而
致死者有欲令人疾苦者凡三項毒藥
段內有殺人者有買而未用者有知情
賣藥者凡三項

輯註律有言獲者捕獲獲三樣文意不
同告獲者官而獲之也告捕者已不
能捕告官以捕之也捕獲者自行捕獲
也
輯註玩堪以殺人字義則但造畜但教
令即坐故註曰不必用以殺人
輯註造畜教令本犯皆坐斬而獨流造
畜之家口者蓋教令則傳方法于他人
自家不曾置造未嘗藏畜而同居之人

法場出毒殺人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造者並
斬不必用○造畜者不問已
未殺人財產入官妻子
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者之財產妻子
等不在此限 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
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
遠之限 若係知情雖
被毒仍緣坐 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若造廢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

凡人
子孫

姦夫用藥
障胎致死
見威逼人
致死

或不知毒藥之事也若自家置造藏苗則家中實有此物同居豈有不知故特下雖不知情等字意謂同居者必知即不知亦不免非但緣坐之罪宜然而實恐流傳遺害故雖同居破扉人之父母妻妾子孫係知造毒情者仍復緣坐惟不知者始得原免律內大槪皆得知情不知情而此獨言不知造毒情者實有深意蓋造毒必有其方同居之人若知造毒則傳其方法見其置造先既有同惡之心後必有流傳之事若畜則但有其物去之則已無復流傳故止言不知造毒情者而除去畜字若被毒人之父母等知畜而不知造其猶得免于流也歟律之精微如此釋者鮮能見及

奴婢僱工人各以謀殺已行論因而致死者尊長卑幼各依本謀殺法欲令人苦疾無殺人之心者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及婢僱工人於家長者各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僱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買藥者與犯同罪至死不知者不坐造首造作也畜者收藏也造作必出於自己收藏或得之他人凡有入于私家置造藏畜毒藥堪以殺人之物及將堪以殺人藥毒之方教令他人置造者不論已未行

郵註既有教人之事必有學習之人律不載學習人之法者蓋此稱教人彼即置造教令是指授其置造實有蠱毒之物便是造更之罪矣如其不欲教人學此何為

韓註若人家偶有蠱毒方書或傳之先世或得之蠱意雖有方書並未置造則與置造不同即無知而傳示于人亦與教令不同皆未育教人之心殺人之事也如遇此等科以不應論其書可耳

輯註按該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其罪同奴婢僱工人謀殺家長亦同此律止言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奴僱于家長註止補出妻妾于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卑幼

用已未殺人並坐斬罪惟造畜者本身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會赦不宥教令同是斬罪而不斷財產不流妻子家口者蓋造畜已有殺人之物而教令止有殺人之方其心則一而微有不同是猶已行未行之分也若以所造畜之蠱毒即自毒其同居之人則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本係應流之家口反為被害之親屬如不知造蠱之情則不在流毒之限若先已知其造蠱之情而不出首致為所害是原有同惡相濟之心不謂自貽伊戚仍從緣坐之法追斷若里長知有造畜教令之人而不行舉報首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能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親屬首告緣坐人免罪正犯不免○按唐律云諸有所怨惡而造魘魅及

之子期親尊長外孫之干外祖父母妻妾之干夫俱不言及則但令疾苦者亦得減二等不在各不減之處蓋止欲令人疾苦即與謀殺不同而期親尊長等亦與祖父等有間也

輯註此用毒藥殺人者斬指一人言若有同謀共用者則依謀殺造意加功律科斷其在親屬各依本律

輯註知情賣藥者但知其買去殺人貪圖重價而賣之非與同謀殺人也故至死得減一等若知其欲謀殺人而為其買藥則是同謀加功之罪矣

嘉慶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奉

旨此案康廷燕因生疥瘡用信水餅餅成餅子放瘡出門時將用剩藥餅收存鋪蓋內不期被主母蔡氏及同主遣奴小魁翻出藥餅誤行分食毒發斃命核其情節該犯不但無害人之心且為思慮所不到康廷燕着改為絞候入于水年朝審辦理餘依議欽此

符書咒詛則魘魅與符書咒詛是兩項事魘魅者謂行魘勝鬼魅之術如圖畫人像雕刻人形鑽心釘眼縛手繫足之類書符咒詛者謂使用邪法書符畫篆或埋帖以召鬼祟或燒化以托妖邪并將所欲殺人之生年月日書寫咒詛之類凡本意欲以此殺人者原有殺人之心應用謀殺之法故名以謀殺論凡人親屬各按謀殺已行而未傷人律科斷雖欲以魘魅符咒殺人而人尚未被其殺也若因而致死則已殺訖矣凡人親屬各按已殺訖律科斷若魘魅符咒本意止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殺人之心應有減科之法凡人親屬各照謀殺已行而未傷人律減二等科斷卑幼于尊長亦然惟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及雇子家長各不減仍依謀殺已行論也○毒藥謂

砒霜銀黝等項一切有毒之藥堪以殺人者此乃現成殺人之物非如蠱毒之待于置造者而攻治瘡疾有時需用又非如蠱毒之端以殺人不得藏蓄者也但用以殺人即是謀殺故已殺者斬買藥本意即欲殺人而尚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即謀殺律已行未傷人之罪也賣者知買者殺人之情與同罪未用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照至死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以非蠱毒之比也蠱毒是殺人之物而但造但畜即坐斬罪故無自從可分止言堪以殺人不宣用以殺人者蠱毒殺人即是謀殺已有各謀殺本律而此重于彼法應從重不必言也內惟毒及親屬則又當參用謀殺律如卑幼于尊長應皆斬凌遲者自依謀殺仍盡此入官緣坐

刑案匯覽

破嫌私用桃棒釘在他人神壇圖破風水北照勝選善得祀詎欲令疾苦滅謀殺已行未傷等律徒二年

青鼠藥未誤作胡撒放入湯內致伊情服食藥所比惡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前因而致死律杖流四里

刑部議覆旨撫伯 題河津縣民婦李鄭氏謀毒小李玉氏誤將衛十一老等毒斃一案生蒙傑聽從李鄭氏買砒謀毒小李玉氏僅止將信交給並非該犯下手但係知情買藥之人該撫因例無專

之法不得止從重論而已也尊長于卑幼罪不至斬則依本律坐斬入官緣坐不得以謀殺卑幼而寬之也蓋本律斬罪是為造畜非為殺人故不論尊長卑幼而同居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若知造蠱情者猶不免于流也其共謀之人有不知造畜之情者自依謀殺首從法假如甲造蠱毒欲謀殺乙而商之干丙詎云以此毒藥殺之丙因與食致死甲依本律丙原不知是蠱自依謀殺加功不得混入造畜蠱毒也又如甲欲謀殺乙而商之干丙令妻毒藥丙却自造蠱毒殺之甲原不知是蠱自依謀殺造意丙依本律不得混入謀殺為從也凡蠱毒謀殺人之案須查二律凡人親屬各從重論并依名例首從及各盡木法之例分別科之

條例

一諸色舖戶人等貨賣砒礪信石審係知情故賣者仍照律與犯同罪外若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不知情亦將貨賣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凡以毒藥毒鼠毒獸誤斃人命之案如置藥餌之處人所罕到或置放喂食牲畜處所不期殺人寔係耳目思慮所不及者依過失殺人律收贖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而殺

條比附名例內犯罪分首從隨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罪名雖無出入引例究未允協牛豪傑應改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嗣後凡用毒藥謀殺人而候殺旁人案內有知情買藥者即照此例辦理纂入例冊嘉慶六年 部咨

人者依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斬
絞
杖
徒
流
死

輯註此條當與鬪毆律參看

殺人後避
其屍仍
以毆故殺
論見殺一
家二人

殺傷而死
不准免驗
見檢驗屍
傷不以實
奔避跌溺
致死見謀
殺人

斬註此條犯者最多全要推究其事前
有無預謀臨時有無殺意所謀不殺何
如致命出于誰手

輯註金刃是殺人之器而與手足他物
同者論罪但推其犯罪之心不拘于
器械也若水意欲殺人即不用金刃亦
是謀殺故殺若本意不欲殺人即用金
刃亦止是鬪毆殺
輯註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此十字
乃故殺之鐵板註脚一字不可移一字
不可少有意欲殺乃謂故殺若先則有
意不在臨時則是獨謀于心矣若欲殺
之意有人得知則是共謀于人矣臨時
謂聞毆共毆之時也故殺之心必起于

鬪毆及故殺人

鬪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
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其毆者
惟不及知仍為同謀共毆此故
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八因而致死者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者絞監候原謀者不

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命又非原謀各

杖二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兩人相對而毆曰鬪毆凡鬪毆殺人者不

問手足他物金刃之傷但是因毆傷而死
者或在當時或在限內並絞並者謂或手
足或他物或金刃並是殺罪所傷不同致

大清律例 會通新纂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尋常鬪殺
聲敘及祖
陳亡事跡
見應議者
之父祖有
犯

主使數人
毆打致死
見威力制
縛人

僧人謀故
慘殺幼孩
謀殺殺人

毆時故殺之事即任干毆內故列干毆毆共毆之中除凡人之外其他故殺皆附于毆律其義可見
輯註凡先會同謀當時在場即未下手共毆而但在旁助勢者亦是餘人若原未同謀偶然相偕因而共毆下手致命亦絞非致命亦作餘人其雖經同謀而臨時不行及先未同謀臨時在場並未助毆并雖在場同毆而所毆之人非死者此等入不得概作餘人

輯註云各乘人數多寡及傷之重輕言是人雖至多傷雖至重惟有滿杖一法今有干餘人內引刀傷律問徒因事忿爭例問軍皆一時戕暴之法也

死則一也彼此忿爭意止欲毆不謂毆傷之重以致其死故止絞○如一時逞兇欲致其死而逞情殺之則謂之故殺雖無預謀而臨時有意故坐斬○若二人以上同謀毆人因而毆傷致死在同謀者原止欲毆而下手者乃致其死則以致命之傷為重究其下手毆此致命重傷之人坐以絞罪原先造謀為首者謂之原謀不分曾否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為首禍之人也其餘同謀在場者謂之餘人不論人數多寡不計所傷輕重各杖一百以其為協助之人也
按聞毆殺與故殺俱不言為從之罪者原無為從之人也以一人敵一人謂之聞因事忿爭相對而毆毆者一人何從之有若行為從者令之隨從而毆則是同謀共毆

雙釋同謀共毆其類有三或同謀而不共毆或共毆而不同謀或同謀而又共毆要皆以致命傷為重須有後例當時身死與當時未死過後身死一條分別最細
乾隆四十八年刑部議覆廣西撫朱奏請分別聞毆餘人罪名一案查例載互鬥止斃一命之餘人如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本律本例定擬等語臣部辦理共毆案內餘人除僅止手足他物傷人者仍照律擬以滿杖外如毆至折人肢體以及金刃傷睛人一目二目毆入廢疾篤疾並執持兇器傷人之類無論毆打之先後均核其所傷之重輕各照本律本例分別擬以軍徒並并概照餘人僅擬滿杖等因通行在案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而非聞毆矣詎曰臨時有意殺殺人所知曰故天口臨時則無預謀可知矣曰非人所知則無同謀可知矣其起意在于臨時故下手人不及知何從之有若自為從者古之隨從而殺則是謀殺而非故殺矣故殺之法列于聞毆之下同謀共毆之上者蓋故殺之事即在此兩項中看出也或聞毆之人當相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或共毆人內有一人于共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聞毆者固無人知即共毆者原止謀毆亦不知一人臨時有意欲殺故同謀共毆中雖有故殺坐斬之人而原謀仍流餘人仍杖所謂各盡本法也故殺之罪與謀殺之造意相若者臨時有意欲殺即是臨時獨謀于心况逞兇下手并出一人乎然必當場殺訖果出有意殺之者方可擬以聞毆及故殺人

乾隆六年部駁直隸案 殺人後知有藏蓄而取去一條附於謀殺之後蓋素知其人積有銀錢垂涎已久雖殺由於他故而謀殺之後即起意謀財故同強盜論罪若本無圖財之意因圖毆而致死人命見有銀錢隨便取去例內原註明各依本律科斷今崔三因崔四將欲回籍前往探望及見崔四取錢換銀始向借錢因被唾罵氣忿致死是其探望之始初未為圖財而去迨打死崔四之後錢在坑頭銀在斗內均屬耳目之前故得乘便取去是當起一時殺山忿恨止當以故殺律擬未可以謀殺同論又安得照謀殺人後掠取財物者同強盜問罪

浙撫示 題善善縣民婦周張氏抱子

周六寶向史其傳索找房債周六寶良犬撲咬立張氏背後史其傳不知周六寶在張氏背後恐狗撲咬令其速去用手向推張氏閃跌跌周六寶身死將史其傳照過失殺律收贖部駁仍照原擬頂贖詎又駁查史其傳因張氏索找房債已有夙嫌迨登門喊叫彼此之隙隙已成是以張氏一見史其傳即此其躲賴而史其傳一聞張氏之言即舉手推拒顯有鬧毆情形並非無心之過失乃張氏被推致跌踣傷伊子周六寶身死則周六寶之因跌斃命不得謂非史其傳之推跌張氏所致今該撫容稱因犬撲咬惟恐咬傷以致推跌夫不此其大而反拒犬所撲之人既無此情理且張氏之登次上門索找史其傳已供

大清律例會通卷之三十一 刑律人命

故殺若非殺于當場則從前既無預謀其人又未即死何以知其為有意欲殺耶人之圖毆大概起于一時之憤原無夙謀即是有心往毆亦非有意殺人彼既傷生此應緩抵而已至于同謀共毆亦謀以毆人非謀以殺人不意因而致死是不特原謀與餘人本無欲殺之心即下手之人亦無欲殺之心也然既已致死則所謀為輕所毆為重故下手者絞原謀者流既有一絞一流則餘人得從寬典一杖足以蔽辜矣此謀毆與謀殺同有謀情其意迥別蓋謀以殺人其心本殺人之心其事亦殺人之事至于殺訖原在謀者之意中故造意之罪重于加功同謀共毆其心本非殺人之心其事亦非殺人之事因而致死殊出謀者之意外故下手之罪重于原謀原謀之

名與造意不同餘人之稱亦與加功各異也 按致命傷為重者以傷之重言之謂此等重傷足以致死其命非屍格內所開致命處也如有以拳毆傷其背脊者以棍毆折其腿者皆雖致命之所而拳毆之傷未至于死腿非致命之所樹毆折傷實足以殺人不得以彼為重以此為輕總因此傷而死即謂致命重傷前部議有案辨此註明云臂膊腿膝等處被毆死者仍擬抵償並未有不係致命之處不擬抵償之例可謂破的之論矣今又有新例仍以屍格內致命處為重當參看

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

毆毆及故殺人

認原妻躲避不出等語是此案起衅根由皆確鑿有據何得僅憑毫無証據之詞強為開脫至稱周六寶站立張氏肯後並未看見輔附曾耳目所不及之文則凡因開毆而誤殺旁人者何嘗知而故殺之駁經該撫將史其傳改依與人開毆而誤殺其子依開殺律例擬絞監候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奉旨依議欽此

所謂過後身死者以被毆之後氣息尚壯或一二日以上而死者被毆之後一息奄奄生氣已絕雖口移時實為斃部議挾勢制縛又以湯火刀鎗等物致傷人命者雖死非當時應以故殺論部議

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傷人者發邊遠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者其得概擬流罪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額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坎肚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兩後

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顛額角為致命論抵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仍照律擬流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

惡棍索詐毆斃人命見惡嚇取財

幼孩鬪毆斃命分別年歲見老小廢疾收贖

部議尾頭骨係在穀道之上另有一骨與腰骨骨俱不相連並非致命之處如致命之處傷輕身有不致命之處傷重當究明何傷致死不可止論傷處之致命不致命刑部議斬撫院題稱居縣民林道樓林谷印聽從林日青糾毆傷張錫元張太松身死一案此案林道樓林谷印因聽從林日青糾毆下手致斃張錫元張太松各一命原謀林日青在監病故例得准其抵命該撫將林道樓林谷印均依共毆下手致命傷重律擬以絞抵並聲明監斃之原謀林日青即係林道樓胞兄將林道樓一犯援照兩家互毆一命死者係兇手有服親屬免

大刑律刑

卷二十一 刑律人命

四

開毆及故殺人

十分貧難
量追一半
見同刑
故殺人誤
殺旁人見
戲殺誤殺
過失殺傷
人
毆殺殺人
抬埋分別
治罪見發
塚

手滅軍之例滅等擬軍林谷印仍擬絞候查林道愷林谷印雖各斃一命而林日青則同一原謀若未監斃則林道愷等均屬例應擬抵之犯然原謀亦祇從一擬流原謀業已監斃則林道愷等同儕聽從下手之人在兇犯亦應一律減等今該撫以林日青監斃將林道愷藏軍林谷印仍擬絞候不惟一事兩岐且以原謀監斃疑流之案援引互毆各斃一命之條案情例義均未允協林道愷林谷印均應改照原謀監斃下手應絞之人減等例擬以滿流嘉慶五年案

文武生員鄉紳及一切土豪勢惡無賴棍徒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倚仗衣頂及勢力武斷鄉曲或憑空誣賴逞兇橫行欺壓平民其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擬斬監候若受害人有殺傷者以擅殺傷罪人律科斷

一凡兇徒好鬪生事見他人鬪毆與已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

量減監候其實非謀故與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之例不符應以鬪殺從一科斷擬絞監候乾隆十八年湖廣案
嘉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旨此案在嘉慶因任萬富向索欠利銀不允任萬富持刀搏命該犯情急用烏鎗點放致傷任萬富與有心殺人者有間且逾四十餘日身死自未便比照故殺律辦理任萬富著照傷人本例發烟瘴少輕是四千里充軍餘依議欽此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之案例謂兩家父兄子姪相護互毆致有斃命之人則一命可以一抵若再將行兇之人擬抵則被毆者既死於毆而毆人者又死於法是兩家竟死四人情殊可憫是以皇為未減並非凡屬助毆概行減等也節議

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

一凡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復行兇致死人命者照前後所犯斬絞罪之從重擬以立決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

此免死減等之例原指殺出無心畔起一時邂逅致死者而言至於聚眾械鬥之案與尋常鬥毆共毆迥不相同務合一命抵一命無可倖免部議

部覆安撫朱 疏宿州民張琅夜扎傷王克從身死並原謀張晉士聞琴畏罪自縊一案查王克從先被張晉士拾石打傷致命偏右原驗業已結痂不致於死迨被張琅夜鎗扎右肋旋即倒地係屬下手傷重之人而王克從又寔由左肋一傷潰爛殞命自應以張琅夜擬抵准查張琅夜係聽約謀毆今原謀張晉士先已畏罪縊死雖與監斃在獄及解審中途病故者稍有不同但究因本案畏罪投緝是一命已有一抵似未便再

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若原毆傷輕不至于死越十日後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者于軍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服親屬內有不同居其財者合于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兩家兇手與死者均係同居親屬毋庸追埋十九年修改
一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

將張琅夜按律擬絞查乾隆三十八年直隸廣平府縣單文舉等共毆徐振受傷身死並董文玉畏罪自縊身死一案緣單文舉同任三馬十等赴廟進香適有劉進良商人眾難行向任三馬十挨擠被斥回廟爭毆互傷嗣馬九兒聞知邀約單文舉村十兒尋論徐振受至租護劉進良等其眾姓董文玉理責被罵氣忿喝毆遂同單文舉等先後毆傷徐振身死董文玉旋即畏罪自縊殞命審將單文舉比照共毆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原謀及助毆傷重之人監斃病故者准其抵命例下手之人減擬滿流等因題准部覆在案今原謀張晉士先已畏罪自縊核與單文舉案之董文玉死得邀減首情罪相同將張琅夜比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兇手之家十九年修改
一凡謀故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均依謀故鬪殺各本律科罪十九年修改
一凡糾眾互毆致斃三命以上案內執持金刃器械傷人之餘人除實係被糾之人及糾眾不及五人者仍依各本例問擬外如有輾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其曾否傷人

例擬流等因其題奉 部覆准并奉飭
行雖事犯在清刑

恩旨以前但已經減流不准再行接減嘉慶
三年案

乾隆二十七年部駁湖南案 人命案
件畔起鬪毆死因他故者事所常有而
鬪毆之與鬪殺情既懸殊罪難混擬
保辜律內載有原毆傷輕後因他故身
死止利傷罪之文謀殺律內亦有謀殺
已行其人知覺奔逸或跌或墮死於他
所將遺息者滿流之例甚至威逼毆打
已有致命重傷而有自盡貫跡則按律
止擬軍罪引類泰瀾義例極為明顯此
案吳升生與羅上順先雖毆毆逆羅魯
開元勸開之後吳升生業已跳上渡船
其事已解羅上順猶復追趕拉船不及

失足跌水溺斃是羅上順之死係死於
溺非死於毆乃該撫既稱拉船失足撲
空跌水溺斃又因吳升生先曾與毆遂
將吳升生依鬪殺擬抵殊未允協駁據
該撫將吳升生改照原擬傷輕傷風身
死例擬流復駁改照不應重律擬擬

刑部議覆陝樞台 題羅南縣審辦陳
居英等謀殺徐有才誤殺趙學倉身死
一案查律載謀殺人云絞監條又謀
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註云不
言傷仍以鬪毆論此案何成聽從陳居
英圖謀徐有才致死洩忿陳居英誤認
趙學倉為徐有才一面喚令何成快打
一面先用烏鎗點致傷趙學倉左脇
倒地何成接放一鎗致傷趙學倉左脛

即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係兇器傷人仍照本例
若猝遇在場幫毆審非預糾械鬥及互毆
止斃一命之餘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
者各照兇器金刃傷人本律本例定擬其餘
仍照餘人科斷

一 因爭鬪擅將烏鎗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
論傷人者所人發寧古塔等處民人發雪賈
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充軍

一 凡審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

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其毆餘人內毆有
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
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
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
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
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
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

一 凡同謀共毆人致死如被糾之人毆死其所
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

刑命查已死通學倉係丁陳居英所中之傷首犯陳居英應如所題照故殺律斬候為從之何成自應仍科傷罪該撫將何成照烏鎗傷人例擬軍核與謀殺人而誤殺旁人律註內不言傷仍以圖毆論之義相符何成一犯應如所題辦理再該犯係烏鎗傷人情節較重應不准援減嘉慶五年七月題結

乾隆六年福撫王 登覆部駁莊悻等毆逼楊躍揚誦涉水溺死一案查楊躍等住家港南田在港北當日急欲回家勢心涉水而往原非盡由追趕况莊悻趕逐尚隔二十餘步因楊躍等疾行已遠諒難追及即同莊皮等轉身斯時莊悻曾無不可當之兇鋒在楊躍等亦無不得已之情勢難坐以趕毆逼溺之罪

者除下手致死之犯各按本律例擬抵外其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仍照原謀律杖二百流三千里如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所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子孫及有服親屬將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照原謀律杖一笞杖一百徒三年
一同謀共毆致斃三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斷擬以滿流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因本案畏罪自盡准其抵命將下七應絞之犯

然究因莊悻等先後尾追以致心驚不及回顧不知莊悻已轉涉港急趨過潮淹死合之伯仁由我之義莊悻亦難辭咎例無正條請照殺流部議擬將見已奔遠即不追趕原無兇犯逼逐之心擬流似覺過重仍照原擬成威逼命上減徒

乾隆二十二年廣東案 鄭復復在港撈蝦陳亞五率同陳亞三謀毆復復陳亞二下水堤拿獲遇潮漲奔回鄭復復淹斃查陳亞三尚未近前爭毆鄭復復原在水中非陳亞五追逐下海與鄭復復奔逃致溺者有間將陳亞五比照威力主使入毆打致死律減一等流三千里陳亞二比照下手之人為從律減一等徒三年

體減等擬流若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畏罪自盡者下手之犯均各照例擬抵不准減等

一凡共毆案內在監在途病故之餘人除實係毆有致死重傷者仍照例將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外所毆並非致死重傷應將兇犯按律擬抵

藍庭祿明知藍書文調戲藍廖氏反誣
藍正文調戲因挾藍正文書水微嫌藉
圖報復輒將藍正文捺縛勒罰猪牛祭
祖復行毆斃其尋常威力刑縛拷打致
死可比已死之藍正文係藍庭祿族弟
應同凡論藍庭祿應比照併役誣陷無
辜致斃人命以故殺論擬斬候藍書文
係藍正文總麻服弟因向廖氏調戲反
誣藍正文調戲復幫同捺縛致斃人命
應照姦贓事情汚人名節報復刑例
發附近充軍從重改發黑龍江充當苦
差嘉慶三年湖北案

凡疑賊致斃人命之案悉照謀故聞殺共毆
及威力制縛主使各本律例定擬
一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犯立時斃命
者照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擬斬立決
一其毆之案除致斃一二命遇有原謀及助毆傷
重之餘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或因本
案畏罪自盡仍照例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
犯減等擬流郊其餘謀故殺人火器殺人威力
主使制縛並有關尊長尊屬服制之案悉照本
律本例擬抵不得率請減等
道光元年續纂

嗣後除共
毆致斃一
二命案內
遇有原謀
及助毆傷
重之餘人
監斃在獄
與解審中
途病故或
因本案畏
罪自盡仍
照例准其
抵命將下
手應絞之
犯減等擬
流外其餘
謀故殺人
火器殺人

刑部咨覆山西巡撫衡 題崇河縣民張
學三張四姓共毆李夢麟身死一案 部
議查兇徒因事忿爭例內所稱兇器皆非
民間常用之物執有兇器即非安分之徒
其傷人與金刃他物傷等而其爭毆之情
則較金刃他物傷人為重故一經傷人即
擬充軍雖非傷人亦擬滿杖若兇器奪自
相爭者之手未傷人者不便科以滿杖則
傷人之犯即不得一概擬軍自應量為區
別此案張學三等共毆李夢麟身死張四
姓奪得李夢麟鐵鎗將李夢麟帶毆有傷
查鐵鎗係例載兇器張四姓既將李夢麟
毆傷固不得僅照共毆案內之餘人擬以
滿杖若竟照兇器傷人本例擬軍則兇器
係奪自死者之手與出有兇器持以傷人
者每別自應酌減問擬張四姓一犯應擬

一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江等六省糾眾
互毆之案除尋常共毆謀殺人命數多並未
械鬥及盡擄械鬥之案仍各照舊例辦理外如
屬預預未飲費約期械鬥雖殺糾眾至二十
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主謀糾毆之首
犯擬絞立決三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
或不及三十人而致斃彼造十命以上首犯擬
斬立決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上或不
及四十人而致斃彼造二十命以上首犯擬斬

刑部律例卷之二十三
刑律人命

聞毆及故殺人

威力主使
制縛並有
關尊長尊
屬之案悉
照本律本
例擬抵不
得審請減
等處二
刑部行

刑部行

卷二十一

執持兇器傷人例于軍罪上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并聲明嗣後奪獲兇器傷人
之案即照兇器傷人軍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完結等因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聖旨奉

旨張學三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欽此

刑部咨覆 河南巡撫文 題新蔡縣民
杜殿選與杜雲龍從杜士杰糾毆杜雲龍
放鳥鎗中傷李繼右肋殞命杜殿選亦放
鳥鎗中傷劉大興左肋殞命因原謀杜士
杰監獲將杜雲龍等擬流病故咨覆在案
茲續獲杜殿選一犯審依同謀共毆致斃
二命原謀在監病故在其抵命將下手應
絞之犯杜雲龍流例從重發新驅為奴等
因具 題部查共毆案內下手應絞人犯

立法梟示如所糾人數雖多致斃彼造一命者
首犯改發近邊充軍二命者改發邊遠充軍三
命者改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若致斃彼造一
家三三命主謀糾開之首犯例應分別開擬斬
絞立法者各從其重者論其隨從下手傷重致
死應行擬抵者均各依本律例擬抵傷人及未
傷人者亦依律例分別治罪至彼造倉猝
邀人抵禦並非有心毆鬥者仍照本例科
罪地方官不將主謀首犯審出究辦及有心迴

或因聽糾助毆尚非造意首禍或因餘人
所毆亦有重傷罪擬惟輕秋審時可酌議
緩決是以未經定案之先遇有原謀及毆
有重傷之餘人病故准其抵命下手之犯
即可隨案減流如係威力主使制縛人致
死及謀殺殺人並有開服制等案既非例
所賅載不得牽引定讞若人舉為害最烈
傷人已應擬重一經殺人即與故殺同科
秋審應入情實與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
抵者不同自不應一概議減杜殿選應改
照因爭鬥毆傷意施放殺人以故殺論
故殺者斬候該犯脫逃已逾三年應照例
改為立決等因嘉慶二十二年九月十四
日奉

旨杜殿選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護將械鬥之案分案辦理該督撫嚴飭官司
出入人罪例議處治罪

道光十
年修改

一廣東福建二省械鬥案內如有將宗祠田穀賄
買頂兇構衅械鬥於審明後除主謀買兇之
犯嚴究定擬外查明該祠產酌留祀田數十畝
以資祭費其餘田畝及所存銀按換支分散若
族長鄉約不能指出斂財買兇之人者族長賂
共毆原謀例擬以杖流按致死人數每人加一
等罪止發極邊烟瘴充軍鄉約於杖六十徒一

刑部行

卷二十一 刑律人命

十

鬥毆及殺殺人

年上每人加一等罪止杖二百徒三年道光十年修改

廣東省糾眾謀毆斃人命之案原謀

應按致斃彼造人數分別照例治罪倘

糾往之人但被彼造致斃者無論死者

人數多寡及彼造有無原謀將此道起

意糾往之人照沿江濱海持鎗執棍混

行鬧毆首犯杖流例擬杖一百流三千

里道光五年續纂

擬流等語是凡共毆案內監斃在獄及
 解審中途病故之餘犯必助毆有重傷
 方准將首犯減等擬流庶非憑傷定案
 無枉縱此案陳谷松與王廷英共毆呂
 九如身死先經將王廷英審照在場帮
 毆致傷又帮同棄屍其呂九如左右膝
 左膻臑僅皮破紫黑輕傷不至於死應
 以在逃之陳谷松擬抵將王廷英依票
 屍不失例擬徒於解審中途病故逃兇
 陳谷松獲日充辦當經本部照擬核覆
 在案茲據緝獲陳谷松與原審各供無
 異自應照例核抵乃該撫又稱助毆之
 王廷英原毆亦屬重傷解審病故准其
 抵命將陳谷松照例減流是王廷英所
 毆同一傷痕前各稱為輕傷擬徒又稱
 重傷將正犯陳谷松擬流前後兩岐未

便率覆等因駁經將陳谷松改依共毆人過後身死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例絞候奉部覆准乾隆五十七年案

郭文海家假裝自縊以至縊斃一案此案李輝田因李紹模將已嫁親妹詭稱孀婦托郭文海為媒嫁伊為妻李輝田向李世富借錢湊花財禮交郭文海轉交將李氏接娶過門經本夫控告斷回嗣李世富向索借錢李輝田往誘原娼郭文海索賄財禮不遇將其棉被一條取給李世富抵欠郭文海欲控李世富畏累與李輝田商量李輝田令至郭文海家假裝自縊恐嚇使不敢控告李世富應允李輝田隨解裹脚布條給與

裝弔比李輝田出門喊嚷經李全清等趨至李世富因假成真業已縊斃等因細核案情李輝田取郭文海棉被給李世富抵欠郭文海欲控與李世富無涉李世富輒聽從假裝自縊甘以身命嘗試已非情理即謂李世富為畏累起見商同恐嚇該犯解給布帶令其裝弔出門喊嚷之際即應轉回救護何以待至李全清等趕至始行解救更難保無故意遲緩有心陷害情事其是否令李世富自行上弔即行出喊抑係已經帮同入套弔起始行喊叫之處俱未一一審明如使李世富並未與該犯商同詐賴該犯因挾郭文海欲控之嫌愚弄李世富上弔復故意遲緩不救以至縊死是該犯有意陷害人命以冀圖賴剛隨

近於故殺該犯係彼此商同行詐偶至
啟害則死者不得謂之陷於不知而該
犯商令裝繪摹圖恐嚇不得謂之有心
陷害是該犯與死者祇為圖詐起見該
犯解帶給與裝巾以致因假成真正與
恐嚇詐賴人為入傷殘因而致死情事
相仿自應減開殺一等問擬今該督將
李輝田比照知津河水深溺死例擬絞
殊未允協等因駁經審出坐視既死始
出喊救寔屬有心照故殺律斬候乾隆
五十八年四川案

杜林調竄石海山之妻李氏不從被罵
遂誣竊糾人假差嚇李氏向杜林撲
毆石海山取刀向杜林嚇截杜林即將
李氏攔推身往後仰致石海山刀刃致
傷李氏脊背殞命李氏雖死於伊夫手

內之刀實因杜林違免攔推抵禦所致
不應以石海山擬抵駁改將杜林問絞
石海山問杖乾隆二十四年四川案
被毆傷輕自撞傷重死於撞非死於毆
但自撞究因被毆所致比照原毆傷輕
傷風身死例杖流乾隆二十六年江西
案

嘉慶十年閏六月初十日奉

旨此案劉其品先與蕭張氏和姦嗣因被張
漫氏撞破敗露尋見劉其品即行叫罵蕭
張氏亦知愧悔乃劉其品乘飲醉後持矛
前往蕭張氏家意圖續姦因蕭張氏喊罵
拒絕該犯輒生忿恨頓起殺機持矛連扎
蕭張氏以致傷重殞命其時張邊氏聽聞
即抱幼孩大娃上前攔阻該犯復意及蕭
張氏並姦皆因張邊氏碍眼並被破屋之

嫌起意一併殺死隨用矛連向張邊氏撲
扎適傷其幼孩張大娃斃命邊氏亦被扎
傷倒地是該犯逞其畜兇始則傷斃蕭張
氏復欲扎死張邊氏適斃張大娃二死一
傷而張邊氏被傷昏暈亦幸而未死刑部
照該撫所擬律應斬候將來秋審時自必
予勾但核其情節實為可惡所有劉其品
一犯着即行正法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聽從放鎗致人落水溺斃給明火器傷
輕死與于溺強依明殺問擬不得概坐
以火器殺人之罪道光十二年
共殺案內載暗二日餘人在監病故雖
罪致發寔屬致死重傷應抵之犯亦准
減流道光十二年

故放馬牛
狂犬咬傷
人見畜產
咬踢人
擺渡中流
勒錢因而
殺傷人見
閔津留難

是
輯註他物如砂石釘鐵之類即毒藥亦
是

輯註下故用蛇蝎毒蟲咬人者以問斃
傷論則自成傷以上直至篤疾其中輕
重非犯層次甚多此二項則但傷人即
杖八十如內損之罪其折傷等層次皆
不論雖妙日重胎罪亦止此惟至廢疾
篤疾及至死者乃照問斃論
輯註此條概不言為從之罪若二人以
上同犯者似應分首從論矣但按同謀
共毆因而致死律內餘人皆杖一百若
依名例為從減一等之法則為首者絞
斬為從者俱流反重於共毆致死失之
太甚非律意矣本律既無為從正文遇
有同謀為從者似當於死者照問斃律
科斷傷者依問斃律科斷俟考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貫耳鼻髮孔痰中若故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
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致成
殘廢疾者杖二百徒三年合羣篤疾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
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
傷人者以鬪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
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輯註此條不言親屬相犯過有犯者當以親屬相毆各本律參酌之

竽釋凡同謀毆人致死餘人各杖一百此不言為從其雖同謀亦止以不應坐罪若依名例減等則反重于謀毆致死為從者矣其下手而致死傷人者乃減造意一等

私抱他人嬰孩因失乳啼哭取飯嚼哺致噎身死此照以他物置乳竅中致死律絞候乾隆二十六年浙江案

刑部核覆陝撫鍾 題王全因妻張氏不守婦道屢次背逆經王全與母找回後張氏乘夫與姑外出復潛至後院房上欲逆當經王全尋獲鎖拴後樓并將衣服脫去僅留衣衫欲令改悔不敢再逃至半夜王全往看詎張氏已經凍死

或以一應能傷人之物置入耳鼻內及孔竅中使受傷損或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使受危險顛蹶饑渴寒冷因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俱杖八十致成殘廢疾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則杖一百餘三年今至篤疾如瞎兩目折兩肢之類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

養贍因而致死者絞此等雖有傷人之意原無殺入之心故如聞毆之法科之若故意用蛇蝎毒蠱咬傷人者隨所傷之輕重悉照聞毆律論罪至篤疾亦斷財產一半養贍因而致死者斬同一致死而彼絞此斬者蓋以他物置入耳鼻孔竅及屏人服用飲食雖足傷人未必遽能致死若蛇蝎毒蠱原是毒物足以殺人明有致人于死之意故罪有不同也

一案將王全依屏去人服食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母老丁單准蓄養乾隆二十六年案
用滾水淋傷多處致死此照蛇蝎毒蠱咬傷人因而致死律斬候部改故絞律斬候乾隆四十年案

刑案匯覽

將賊柳務脫去衣服致賊畏罪潛逃淹死在途一屏去人服食致死絞律上吊減滿流
嘉慶二十一年
店家因住客病重恐致病斃將茶赤身拈成曠者以致因病受凍身死依屏去人服食致死擬絞律至減滿流
嘉慶二十四年

鳥銃竹銃
向城市施
放見弓箭
傷人

因造作毀
壞致殺人
見虛費工
力採取不
堪用

渡船不顧
風浪因而
沉溺殺傷
人見關津
雷難律註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輯註因毆與故而誤者大概是解勸觀
看之人因謀而誤者在昏夜或因錯
認或加毒于飲食而誤進皆是

輯註誤是一時差錯失手之專若謀救
毆之時木人之親屬奴僕見而救護致
被殺傷本人逃脫則是有意殺傷非誤
及旁人之比仍各照本法

輯註或謂同謀共毆有誤殺傷旁人者
下手重傷人自依關毆殺傷論矣其原
謀之人傷則亦照關毆律減一等殺則
仍照共毆律擬流餘人滿杖殺傷之人
雖誤毆毆之情則一也然殺傷既非所
謀誤者亦已抵罪下謀殺而誤者以故
殺論則造意不照謀殺律矣况共毆之
原謀乎原謀餘人若亦誤毆有傷者照

戲殺誤殺過失殺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而殺傷人及因鬪
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

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

殺論死者處斬不言若知津河水深泥濘
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
詐相殺相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

殺愈輕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傷之

戲殺誤殺過失殺

受雇為人
傷殘致死
見詐病死
傷避事

邪術醫人
致死見禁
止師巫邪
術

用藥及鍼
刺灸誤致
死見庸醫
殺傷人

傷科之否則坐以不應律無正文即當酌請
輯註本條謀故毆之誤殺皆言凡人若因凡人而誤及親屬因親屬而誤及凡人因親屬而誤及親屬當按尊長卑幼各律輕重權衡分別隨事酌之未易枚舉
輯註過失傷即以收贖為醫藥之資而戲傷誤傷以毆殺傷論仍照保辜法責令醫治則罪外另有醫藥之資也
輯註若一人過失殺傷一人者收贖均給二家二人過失殺傷一人者二人俱收贖將一人贖銀入官
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致殺論係專指造意下手之首犯而言若造意而非下

因盜決殺
傷人見盜
決河防

十五歲以下
戲殺見
老小廢疾
收贖

瘋病傷人
照過失傷
人收贖見
關毆

捉姦誤殺

手或下手而非造意自有擬流附近各條不言傷仍以關毆論推原律意誠以所殺非所謀之人在首犯殺出有心固不得寬其斬候之罪而為從之犯其所謀之人並未殺自不得照謀殺人加功定擬
乾隆三十二年案 徐文盛持鋤趕賊不知鄰人王傑先已出近王傑追賊回輔徐受查昏夜見有人影誤認為賊恐其拒捕向擊適傷王傑致擊實為耳目思慮所不到比照捕殺拿賊捨關誤殺無干之人例照過失殺收贖
乾隆三年貴州案 潘氏因于周阿三抵觸拾石擊打非與人爭鬪不知門內有萬文秀突出適中致死與初無害人之心而偶致殺傷人者相同照過失

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其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關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
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凡將堪以殺人傷人之事彼此言明和同相戲因致殺傷人及因與人開毆而誤殺傷在旁之人此等戲誤殺傷各以關毆殺傷論死者絞傷而不死自成傷以上至折傷廢疾篤疾照依輕重科之若其本意是謀殺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斬夫戲木和同非有爭鬪然其事則堪以殺傷人之事也既知堪以殺傷而甘心為

之雖曰相戲而人之成傷致命則實被其毆矣故以開殺傷論誤中旁人出于不意然其心則欲殺傷人之心也雖未及于欲毆欲殺之人而旁人已被殺傷則其毆與殺之事已施於人矣故由關毆而誤者以關殺傷論由謀殺故殺而誤者以故殺論
○若明知津河水深不可涉泥濘不可行而詐稱平淺可過及明知橋梁朽壞渡船破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可渡哄令過渡以致陷溺或死或傷者其人之死傷實因詐詐所致猶推而陷溺之也與毆之以致死傷者何異故亦以開殺傷論
○過失殺傷之事註內開載甚詳事出偶然發于意外既非殺傷人之事亦無殺傷人之心惟其人之不幸而致之耳與戲誤殺傷之事懸絕不同然過失之情可原殺傷之人

旁入見殺
死發夫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不免見給
沒贓物

三月無完
取結豁免
見同前

因關毆誤
殺其人之
父祖妻兒
見關毆及

殺律收贖

丁福與花細婢在柴房行姦適丁鳳先趨至丁福側倉忙扒起右手隨勢按花細婢胸前中指按傷心坎當即奔逸花細婢被按內傷心坎疼痛次日殞命將丁福以過失殺問擬絞監候律絞候又奉部駁丁福雖無辜情罪但已按傷心坎其罪原非由戲其傷實同於毆咬照殺律絞候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江蘇案 朱林在地持鎗翻全草根適幼孩周天生跑至恰草該犯喝令走開周天生反問朱林鎗下鑽過該犯收手不及以致鎗齒傷周天生頂心身死是朱林舉鎗之時已見周天生在地拾草喝令走開何至收手不及且傷項命與過失殺律內耳

條例

一 應該償命罪因遇家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

難者量追一半

一 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

何辜罪坐所因不能概免故各准開毆殺傷人之罪傷者照開毆條內笞杖徒流等法定罪死者照開殺發罪各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以為營葬醫藥之資此律字與准盜准枉法等律之准字不同蓋但准依開殺傷罪名而按照收贖非如名例稱准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故殺人

捕尸不立
望等見高
弓殺傷人

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者不將毆照關殺律量減一等滿流

林如材因瘋發出外混趕將懷遠之牛藉懷遠喝罵不理同籍勝德等追趕毆傷林如材身死部議林如材牽趕牛隻雖非有心偷竊但業經將牛趕走已有偷竊情形藉懷遠由林如材素不認識原不知其瘋病見牛被趕去認爲竊賊直前追捕並無不合惟不力擒送官轉倚衆共毆復行砍斃實屬擅殺罪人不應依共毆致死律擬絞等因駁經改擬完結乾隆四十三年湖南案

刑部議覆直督胡 題寶坻縣民婦張

周氏因用信拌飯毒鼠致伊夫張荷誤食身死附請酌覆妻過失殺夫等條舊例更正成案查張周氏用信調飯置放

十二兩四錢二分

其過失傷人收贖銀兩數目另載圖內

一 凡捕獲拿賊與賊格鬪而該殺無辜之人者

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

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 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以戲殺論擬絞監候

一 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

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監禁者仍監禁

勤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

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

厨頂黃圖彙星忘向伊夫告知嗣因赴井汲水不及隄防致張荷自行誤食毒死寔與過失殺內思慮所不到之律註相符自應按律問擬將張周氏依律擬絞立決並據該督以該氏情堪矜憫夾簽聲請具題前來查律載子孫過失殺祖父母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乾隆九年定例妻過失殺夫及妾與奴婢過失殺家長照子孫過失殺祖父母杖一百流三千里二十八年將子孫過失殺祖父母杖一條改擬絞決三十一一年將妻過失殺夫及妾與奴婢過失殺家長均照子孫例一體改擬絞決各在案臣等查夫為妻綱妻之與夫其名分與子孫之祖父母父母妾與奴婢之於家長並重如果有心于犯殘斃夫

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一命案內死罪人犯有奏准贖罪者追埋葬銀四十兩給屍親收領一圍場內射獸兵丁因射獸而傷平人致死者照比較拳棒戲殺律擬絞監候仍追銀給付死者之家如係刑鋒護軍親軍領催及甲兵等追給銀一百兩係跟役追給銀五十兩若傷而未死前鋒等項及甲兵頭等傷者將本犯鞭一百罰銀四十兩二等傷者鞭八十罰

命自應分別立賞重典至過失殺係思慮所不到耳目所不及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律在常人例得收贖並不科罪至妻之于夫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妾與奴婢之於家長固難與常人同論究係出於一時無心過失論情既不可原論法不無可恕查妻過失殺夫致死例應絞決今以無心之過失與有意之過失一律同科似覺難所區別再查子孫因違犯教令致祖父母父母抱忿輕生其情罪自較過失殺者為重今違犯致親自盡定例止于絞候而過失殺者轉絞立決亦覺過重不倫所有周張氏一案應照乾隆九年定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子孫奴婢有犯即行發落妻妾婢女有犯杖一百餘罪收贖等因

銀三十兩三等傷者鞭七十罰銀二十兩如係跟役所罰銀數各減十兩給與被傷之人一凡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率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傷人者仍依弓箭殺傷人本律科斷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與死者之家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

嘉慶四年三月奉 部咨行

乾隆二十四年案 陳阿住將方官森
臂上一摸即行走開方官森聲言要頭
將陳阿住扭結下河彼此噴水頑耍方
官森往後退步忽入深水中不見是方
官森之死實由自取不應坐陳阿住以
戲殺照過失殺律

謀殺人而誤殺旁人其謀雖生手起意
者之心其機實出于為從者之手人情
變幻百出誠恐為從之犯另有扶嫌之
人而藉報殺之名以行其謀殺之計故
以為從下手者當其重罪惟貴謀心
若非原謀者起意殺人為從者亦無從
誤殺故嚴懲首惡而量列明條
乾隆三十二年案 黃申著因程明世
醉後拉住伊手欲與比力用力掙脫不

一凡過失殺人應道埋葬銀兩之犯如有力不
能交咨請豁免者免其着追將該犯照不應
重律杖責發落

一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將造意之
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買藥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杖一百若執持兇器
傷罪重於滿流者從其重者論如下手之犯
另挾他嫌乘機殺害並非失誤者審實將下
手之犯照謀殺人本律擬斬監候其造意之

期禪明世立不穩倒跌柴上墜傷頰
命在黃申著並未與程明世互相戲謔
其站立不穩失跌致斃初非意料所及
正與過失殺之律相符

乾隆五十七年部駁直隸案 查王開
閣與喬十共鋸橋段喬十偶患疔痛他
往出恭並未囑令王開閣加意防護以
致鋸斷之樹滾入乾河確跌喬十致死
是王開閣與喬十同為過失殺人厥罪
惟均自應一律辦理今該督將王開閣
照例追取收贖銀兩其喬十一犯僅擬
輕管於情法未為平允應咨該督將王
開閣喬十均依過失殺人律共追收贖
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屍親收領

直隸赤峯縣民李珍與同主人李五

犯照謀殺人未傷律擬徒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
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瘋病之人其親屬隣佑人等容隱不報不行
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
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隣佑人等已經報
明而該管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
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根使牛犁地至角李玉根兩手撥犁牛不聽使不能驅趕李珍拾石打牛不期牛首礮轉石塊碰傷李玉根眉梢傷風身死查李珍若拾石擲傷李玉根不至于死越數日傷風身死例得免其抵償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今李珍拾石擲牛不期石塊礮轉致傷李玉根右眉傷風身死並無爭毆情事正與過失殺律註相符將李珍照過失殺流罪收贖追取贖銀給領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刑部咨覆

斬律擬斬立決查董慶全瘋病屬是但兇毆伊父傷重幾死復連殺三命此等殘倫兇犯自應立正典刑恭請王命正法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刑部議覆

嘉慶三年刑部議駁雲撫題段朝有誤傷王氏身死一案查例載與人毆殺其人之妻者以鬪殺論斬首絞監候又與人抽篋瓶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入者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等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與死者之家各等語是例稱誤殺以鬪殺論者因殺雖由於誤解定起於毆故照鬪殺擬絞此案段朝有先破王氏之夫張洪志撕破衣服張洪志走回段朝有走至

一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的當親屬可以管束及婦女患瘋者俱報官交與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發鎖鑰嚴行封錮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人者將親屬照例嚴加治罪如果疾愈不發報官驗明取具族長地隣甘結始准開放如不行報官及私啓鎖封者照例治罪若並無親屬又無房屋者即於報官之日令該管官驗訊明確將瘋病之人嚴加鎖錮監禁具詳立案如果監禁之後

瘋病並不舉發候數年後診驗情形再行酌量詳請開釋領回防範若曾經殺人之犯到

瘋迷不能取供者即行嚴加鎖錮監禁不必追取收贖銀兩如二三年內偶有病愈者令該地方官訊取供招出結轉詳照覆審供吐明晰之犯依門殺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遇有查辦死罪減等恩旨與覆審供吐明晰之犯一體查辦如不痊愈即永遠鎖錮雖遇恩旨亦不准查辦若鎖禁不嚴以致挑累獄囚者將管獄官嚴加參處微幸照例嚴加治罪地方官遇有瘋病殺人之案呈報到官務取被殺之重主切實供詞并取隣佑地方確實供結該管官詳加驗訊如有假瘋妄報除兇犯即行按律治罪外將知情捏報之地方

其家索賄又復被張洪志毆傷脊背經
 李中勸散該犯亦即出門因被狗咬破
 袴脚段朝有拾桶擲狗桶柄脫適王
 氏從旁走出被桶撞傷王氏右後脇倒
 地墊傷項頸髮命細核案情該犯至張
 洪志家特為索賄衣服起見並非尋毆
 嗣被張洪志毆傷該犯亦未還手既經
 勘散即回並未與王氏見面若非被狗
 撕破袴脚該犯當已走向何至有斃命
 之事追被狗咬拾桶向擲不料王氏從
 旁走出致被桶撞柄脫傷跌斃是該
 犯之誤斃王氏不惟無毆斃之事且非
 意所能及但先曾經毆斃若僅係過失
 殺人收贖又曾縱惟比照凡人打射
 禽獸不期殺人杖徒之例似得情法之
 平今該撫擬將該犯擬以絞抵殊未允

毆傷親屬人等照隱匿罪人知情者減罪人
 一等律問擬
 一瘋病連殺平人一命以上者擬絞監候
 一瘋犯殺人永遠鎖錮若親老丁單例應賣資
 承祀者如病果痊愈令地方官診驗明確加
 結實題核釋仍責成地方官飭交犯屬領回
 嚴加防範倘復病發滋事親屬照例治罪本
 犯永遠監禁不准釋放出結之地方官照例
 議處

協案關生死出入臣部碍難處臆應令
 該撫以實妥擬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三年刑部駁改川督王 題王學
 溥與謝潛修戲耍致謝潛修跌傷身死
 一案查律載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
 而殺人者以鬪殺論若過失殺人者在
 鬪殺罪律收贖註云過失殺謂耳目
 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偶
 致殺人者皆准鬪殺罪收贖等語是辨
 理戲殺與過失殺之案應分別其致死
 之由是否堪以殺人及有無害人之意
 為斷此案王學溥因謝潛修站立該犯
 肩上囑令行走戲耍該犯聽從起走謝
 潛修站立不穩仰跌倒地傷腦後等
 處身死將王學溥依戲殺律擬絞監候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定案時仍照
 本例問擬絞決法司核其情節實係耳目所
 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原
 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改為擬絞監候至妻妾過失殺夫以婢過失
 殺家長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官有案為據
 如診驗該犯始終瘋病語無倫次者仍照定
 例永遠鎖錮若因一時陡患瘋病猝不及報

具題詳核案情謝修站立王學博肩
上行走戲耍並非堪以殺人之事且站
立肩上起步行走王學博均係聽從謝
潛修所囑並非該犯起意其為初無害
人之意更屬顯然嗣因謝修站立不
穩跌倒身死正與過失殺律註內稱思
慮所不到之意相符王學博應以依過
失殺人律准圖殺罪收贖奉

首謀誤此

鄭汝桂瘋癲闖入雷學敏院內捕捉尾
追喊拿適郭紀六等帶同探獲雷學敏
疑係賊人取繩拴頭拉至社廟拷問送
毆多傷郭姓兒復囑郭紀六架出門外
拉走送究鄭汝桂傷重倒地殞命查鄭
汝桂無故夜入人家雖屬因瘋所致但
郭紀六等因雷學敏喊賊幫同捉獲毆

以致殺人旋經痊愈或到案時雖驗係瘋迷
迫覆審時供吐明晰者該州縣官審明即訊
取屍親切實甘結敘詳咨部方准擬以圖殺
如無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即確究實情仍按
謀故各本律定擬至所殺係有服卑幼罪不
至死者不得以病已痊愈行發配仍依瘋
病殺人例永遠鎖銅
一瘋病殺人問擬死罪免勾永遠監禁之犯病
愈後遇有

打適傷致斃寔止知係有罪之人並不
料其素患瘋疾且屬隣佑本有應捕之
責自應仍照本律依罪人已就拘執而
擅殺以圖殺論共毆人致死以下手致
命傷人者律擬絞候郭姓兒等照餘人
律杖一百應慶三年山西案

乾隆九年部議浙江案 吳阿大與章
阿二互相扭跌吳阿大又復用手一推
難云耳目所不及未便照過失殺科斷
但章阿二因地滑之故去足致跌與貫
在推跌致死者有別若照推跌致死之
案減流亦覺情輕法重將吳阿大比照
圖毆殺人律減二等杖徒

嘉慶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奉

旨刑部議覆和寧奏兵丁徐張貴因淘井桶

恩旨例得登辨釋放者除所殺係平人仍照舊辦
埋外若卑幼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夫關係服
制者仍永遠監禁不准釋放

一凡瘋病殺人定擬斬絞監候之犯除死係
期功尊長尊屬及連殺平人二命應入情實
各犯毋庸查辦外其餘應入緩決人犯如果
到案後病已痊愈監禁至五年以後不復舉
發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該
管官飭取印甘各結題請留養承祀倘釋放

議殺誤殺過失殺

落過失傷伊父徐樹威身死一案照例聲明可否將徐張貴改爲絞候請旨定奪一摺此案徐張貴隨父淘井伊父在井底挖泥該犯在井上循環提舉適因提至井旁一半桶架脫落桶泥墜井致傷徐樹威後時殞命其桶架脫落時徐張貴尚手握繩索並非失手將桶墜井致傷伊父其情節尚稍可原徐張貴著改爲絞候欽此

嘉慶十三年九月十二日本

上諭本日勾到陝西首情實人犯內有因瘋砍傷伊夫張起鳳致死之斬婦張王氏一犯已免其勾決永遠監禁矣向來瘋病殺人問擬情實之案念其病發無知均予免勾照例永遠監禁將來病愈之後遇有恩旨例得查辦釋放但其中亦應有區別嗣後除因瘋致死常人仍照舊辦理外其有服早幼因瘋致死尊長及妻致死夫關係

服制別入情實者即從寬免勾將來病愈凡遇有恩旨亦仍着永遠監禁不准釋放所有張王氏一犯即照此辦理着爲令欽此

嘉慶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奉

上諭據御史劉彬奏本年秋審各案內有安徽首級殺絞犯二起均係出于無心應依過失殺人律辦理並引據律條及舊案開單呈覽朕特加披閱緣二犯係因被徐從寧走至背後戲將該犯之右臂膊扭轉口稱能揮脫始算本事該犯答以向難隨即站起用左膊肘往後一查適傷徐從寧胸膈命李松一犯係因與楊順一同拾獲該犯踰地楊順從背後用兩手戲擊兩肩身向前仆問其能站起否該犯以何能擊住爲答即將身掙起因掙勢過猛以致頭顱碰傷楊順心坎倒地殞命核其情

後復行滋事將出結之地方官並鄰族人等分別議處懲治本犯仍永遠監禁雖或痊愈不准再予釋放

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九謀殺而誤殺其之祖父母妻子孫一命均依謀殺各本律科罪其因謀殺人而誤殺命案內從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元年移改

節俱屬重等聞形狀亦無有心致傷身
死情事該御史援引從前王學詩與謝潛
修戲耍致謝潛修跌斃及陳阿任與方官
森戲耍致方官森淹斃二案比較該二案
均係死者自行失足致斃與繆二李松碰
傷人命者情節不同惟所引祝與發拋刀
演戲無暇旁顧及碰傷姚元寶身死一案
從前刑部曾依過失殺人律擬罪祝與發
以金刃過失殺人尚從輕擬則繆二李松
二犯以過失殺人擬罪尚非宜縱繆二李
松俱宜照該御史所奏依過失殺人律改
擬嗣後如有情同似此者該部俱按照辦
理欽此

張六喜因張慕雲造屋築墻有礙行路
乘夜前往拆墻張塔林聽聞聲响出外
窺探正值張六喜在內推墻猝不及防

致被墻者壓傷殞命張六喜比照盜賊故
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
律杖流乾隆二十六年浙江案

刑案匯覽

同人素欠叫門不應疑係賊氣忿將
門推滾斃死門內幼女較過失殺情節
尤輕擬以不慮重杖道九十二年
因入從伊皆被倒拉衣服欲行毆要用
力掙脫致人仰跌斃傷身死如係固殿
而揮應律以戲後若因生氣揮脫應照
開殺建案不得至重逾天殺科道光
年

刑部議覆有撫伯 題河津縣民婦李
鄭氏因小李王氏撞破姦情失其不可

聲揚致被村辱吵罵之嫌起意謀毒悞
 將衛十一老李王氏毒斃自應以故殺
 定擬老李王氏係李鄭氏之夫李均鳳
 大功兄嫂應同凡論將李鄭氏依律斬
 倖係婦人免刺牛家係聽從李鄭氏買
 砒謀毒僅止將信交給所殺非所謀之
 人亦非該犯下手固未便科以加功縱
 首之罪但該犯係知情買藥之人既無
 傷罪可科該撫比照名例共犯律隨從
 者減等滿流究未允協應照謀殺人
 從而不加功律杖百流三事犯在嘉慶
 五年四月清刑之前係因姦與謀誤斃
 一命情節較重不准援減嗣後知情買
 藥者即照此辦理嘉慶六年四月准咨

嘉慶十六年八月初九日奉

旨御史劉彬士奏本年秋審有安徽會
 絞犯二起均係出于無心應依過失殺人
 律辦理並引據律條及舊案開單呈覽朕
 詳加披閱緣二一犯因被徐從峰走至背
 後戲將該犯右臂膊扭轉口稱能掉得脫
 始算本爭該犯答以何難即起用右吃
 肘往後一聳適傷徐從峰胸膈殞命李松
 一犯因與楊順一同拾糞該犯踏地楊順
 從背後用兩手戲擊兩肩身向前撲問其
 能站起否該犯以何能擊住為答即將身
 律起因揮勢過猛致頭顱撞傷楊順心坎
 倒地殞命核其情節俱無爭鬪形狀亦無
 有心致傷情事該御史援引從前王學博
 與謝濟修戲耍致謝濟修跌斃及陳阿往
 與方官森戲耍致方官森淹斃二案比較
 該二案均係死者自行失足致斃與緣上

一凡因毆子而誤斃一人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謀殺子而誤殺旁人發近邊充軍其因毆子及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卑幼者各於毆故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若誤殺有服尊長者仍依毆故殺尊長及誤殺尊長者本律本例問擬光道
 一因瘋致斃期功尊長尊屬一命或尊長尊屬一室一命內一命係犯有服卑幼律不應抵斃於致斃尊長尊屬之外復另斃平人一命及一命非一家者俱仍按致死期功尊長

李松撞傷人命者情節不同惟所引祝興
案地刀演試無暇旁顧致撞傷姚元寶身
死一案從前刑部曾依過失殺擬罪祝興
發以金刃過失殺人向從輕擬則繆二李
松二犯以過失殺擬罪尚非寬縱繆二李
松俱着照該御史所奏依過失殺人律改
擬嗣後如有似此者該部俱核照辦理欽
此

嘉慶六年三月初二日奉
上諭刑部題駁山東巡撫惠齡咨稱楊振德
因瘋欲死楊五一案所駁甚是已照簽發
下矣此次楊振德與楊五王和同炕睡宿
該犯瘋病忽發用木棍鐮刀將楊五砍斃
身死擦傷輕傷不計其金刃他物傷共計
三十五處之多楊五受傷時既有轉側擦
傷傷痕何以同炕睡宿之王和並不聞其

會屬律問擬准其隨案比引情輕之例夾
簽請候
定奪若致斃期功會長會屬一家二命或二罪
一家但均屬期功會長會屬或一家一命內
一命分屬男幼而罪應絞抵或於致斃會長
會屬之外復另斃人一家一命及三命而
非一家者俱即按律擬斬立決不准夾簽聲
請道光二十
五年續纂

聲喊是所稱因瘋殺死之處殊難覓信並
恐王和有同謀共毆情事即云屍親鄰佑
人等供証楊振德瘋病屬實亦應照例分
別擬以絞抵秋審時仍當列人情實朕核
其情節酌量辦理今該撫將該犯定擬永
遠監禁咨部完結實屬錯誤因該撫具
題馬成連跌壓崔實墊傷身死之案將馬
成連率意減流即曾降旨申飭今此案又
復如此辦理該撫歷任封疆于刑名事件
不應昏瞶乃爾至臬司方維何獄獄是其
專責乃屢着錯誤殊屬疎率除此案着照
部駁另行委旨驗訊明確另行妥議具題
外惠齡方維何俱着嚴行申飭仍交部議
處欽此

一凡婦人毆傷夫致死罪於斬決之案審
係瘋發無知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該
督撫按律例定擬於案內將並非有心干
犯各情節分晰叙明法司會同核覆援
引嘉慶二年段李氏案內所奉
諭旨題仍照本條擬罪毋庸夾簽內閣核
明於本內夾叙說帖票擬九卿議奏及
依議斬決雙簽進呈恭候
欽定

咸豐二年續纂

之為戲者而言若本與人無戲虐之事而偶致殺人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則謂之過失蓋戲與過失皆無害人之心戲則耳目思慮已有專註之人其殺人本可計及故以剛殺擬絞過失則耳目思慮本無所注之人其殺人實出意外故准開殺罪收贖至非因戲謔又非耳目思慮所不及到而偶致殺人則又有向城市施放鎗銃及于深山曠野設立窩戶不立望字分別擬流擬徒之條參觀各律各例分載本屬詳明茲據安徽省督臚阜陽縣丁澤一案因破孟景華從伊背後戲地聲言掙得脫身身力大該犯力掙不脫用脚向後蹬踢袍翼乘勢掙脫適傷孟景華腎囊殞命是孟景華向伊戲地聲言掙得脫身

便算力大即律註所稱比較拳棒之類該犯明知被孟景華戲地既不得謂之耳目所不及其用脚向孟景華蹬踢豈不知踢能斃命更不得謂之思慮所不到該省將丁澤依戲殺律擬絞核與律意相符嘉慶十六年十一月部議

刑部咨律註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至殺人者皆准開殺收贖此為小人而言子孫之子父祖倫理攸關自應將過失情形詳加區別如彈身禽獸投擲磚瓦二項本係可以傷殺人之物又出自其人之手其事究能自主如在平人向可以其不期而殺原情寬貸若因而戕及所生即使出于無心而為子孫孫者亦復

何顏偷生視息即如乾隆二十八年山西首鄭凌之案其施放烏鎗捕賊適伊母在房靠牆窺隙以致誤傷身死固在黑夜之中犯時不知但烏鎗本係可以殺人之物而於鎗又出自該犯之手欽遵

聖訓免其凌遲而予以絞首至若勢不能止力不能制實有不能自主而致傷其親者如現案崔三與伊父對面鋸解木板木身搖動兼因風勢吹猛將支架之小木滑脫致大木倒壓伊父身亡受傷身死是該犯與伊父鋸木之時其意之所注祇在所鋸之大木而不能顧及支桿之小木猝然滑脫核與不及不到之義適符第名教所關不得不抑情就法將崔三照例絞決夾發聲請嘉慶五年直

某縣強盜民在京犯案

部駁山西蔡陽縣民劉金良因瘋割傷劉法身死一案本部查瘋病殺人永遠鎖錮之例係指凡人而言至有關服制自應仍照服制定擬此案劉金良于四十九年十二月內忽得瘋病時發時愈伊父劉桐並地鄰人等因其並不滋事未經報亦未看守五十年七月初九日劉金良在地割草瘋病復發劉桐亦不為意是晚劉桐與劉法在場圍就寢劉金良即睡臨街門首起更時分劉金良瘋病愈劇用刀割傷劉法咽喉上致食氣絕俱斷劉法立時殞命該撫因訊明地鄰屍親供無別情將劉金良照瘋病殺人例永遠鎖錮等因查劉金良係劉法總麻服姪劉金良割傷劉法身死

雖因瘋病所致但名分攸關自應仍按服制科斷今據咨稱劉金良與劉法服僅總麻母庸仍照服制定擬是該撫因見秋審總麻之案不與期功等遂將瘋病殺死總麻尊長之犯與凡人一律問擬不知期功與總麻雖有等差而同屬本宗有服之親均干名分若將瘋殺總麻尊長之犯僅以永遠鎖錮是與凡人同科轉置服制于不論等因駁經改依卑幼毆死本宗總麻尊長例斬候乾隆五十一年案

刑部咨覆浙撫清題新城縣民婦方袁氏被拉退跌撞翻伊母袁單氏倒地擦傷身死一案查方袁氏因伊母袁單氏至家告借值伊夫方仲美外出候至傍晚未回該氏欲尋方仲美措錢應付

跨出門檻向前行走袁單氏拉住該氏身後衣服向阻該氏不及避防往後退跌撞翻袁單氏倒地磕傷右太陽髮際因素有痰症一時氣喘痰壅身死實係出于過失應如所題方袁氏合依過失殺父母例絞決聲明並非有心干犯恭候

欽定備案改絞候入于秋審服制案內辦理等因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直隸豐順縣民劉玉因瘋致傷劉成幅身死案內劉自揚當伊子劉玉染患瘋病並不報官鎖鑰致釀人命應與容隱不報之鄉地王輝斗鄰佑王李德均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折責發落等因嘉慶八年六月部覆

刑部咨覆直隸督憲溫 咨請部示本年四月山西省審奏白鵬鶴誤傷伊母白王氏身死一案今該督以白鵬鶴一犯既原其過誤之情量從末減設有因瘋殺祖父母父母應否比照新例斬決抑仍依毆殺律凌遲並誤傷情解及因瘋致傷祖父母父母可否依律斬決援照過失殺例夾簽帶改監候等因是欲濫行推廣殊不思子孫之于祖父母父母倫紀攸關設有殺傷何忍更言偷生視息而執法者又何敢稍存姑息覆視倫常不獨因瘋殺傷祖父母父母及誤傷之案不得輕議夾簽聲請未減即嗣後有誤傷父母致死情節甚輕者亦當仍照本律定罪援引白鵬鶴之案恭候欽定所有咨請之處均毋庸議
嘉慶十八年十月

明刑弼教首重倫常有關服制之案無論情節重輕均應入于情實以昭慎重若敢在常犯冊內與尋常案犯比較情節或以法重情輕酌入緩決殊非所以重倫當而符體制本年秋審四川省燕氏因鄰人嚴文寄放伊家錢文經伊夫鄧向用去嗣嚴文向取該氏查看不見向鄧向問知斥其不應私用他人寄放錢文鄧向酒醉混罵該氏登言嚴文要錢若不交還定傷顏面向其抱怨鄧向酒醉糊塗一時氣忿即往屋後嚴上跑走該氏隨後趕拉業已跳巖殞命原題依妻若起口角並無逼迫情狀致天輕生自盡照子孫違犯致令父母自盡例絞候此案情節雖輕現據該督擬入情實洵為慎重名分起見惟查歷年

成案此外尚有子孫違犯致令父母
自盡及逼迫期親尊長致死例應絞候
等案向俱散在常犯冊內查各項案犯
均係服制攸關似應一體歸入服制冊
內另冊進

呈以昭畫一嘉慶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准 刑部咨

一瘋病殺人此等人犯如果瘋病時發
時愈雖家有老親亦難望其奉侍自應
仍行監禁倘數年後病已痊愈不復舉
發在該犯無知蹈法其情本屬可原而
桑榆暮景之親無人侍養尤為可憫且
監禁已越多年已足蔽其毆殺無辜之
罪自應量予年限准其取結辦理以示
體恤等因嘉慶十六年七月 刑部議
奏

刑部咨伊犁將軍重慶 查精王恩長
權取掛衣脫落擊何雲騎馬一駒碰
跌致傷過犯鄭象身死一案查律載過
失殺人者各准鬻殺罪依律收贖折十
二兩四錢二分及註註二人過失殺
一人者二人俱一人贖刑人官又勿載
過失殺人應追葬埋銀兩之犯如力不
能交咨請豁免將該犯原案重律杖
責發落各等語此案民人何雲騎馬至
王恩長權舖前適王恩長權取掛衣脫
落撞衣木棒擊中馬 致馬驚逸致傷
過犯鄭象身死實非何雲料所及與
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傷人者之律註
相符相應依過失殺問擬推何雲之馬
一由于王恩長之取衣脫落所致均屬
耳目不及思慮不到之事厥罪惟均應

將何雲王恩長照過失殺人者各准鬪
殺罪依律收贖各追收贖銀十二兩四
錢二分一給付屍親表兄楊現屍同謀
遺犯馮用鄭士高等具領埋葬一應解
糧餉局收貯充公惟查何雲係貧難窮
民應追贖銀委係無力完繳應請照例
咨請豁免將該犯照不應重律杖一百
折責發落何雲借騎馬匹仍還係字實
發回咨部查照等因前來查律載過失
殺人准鬪殺罪收贖給付被殺之家以
為營葬之資又例載收贖過失殺人絞
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
二分各等語此案何雲騎馬路過王恩
長故衣舖簷下適王恩長權取簷上掛
衣不料繩結散開衣服脫落被掛衣撐
木壓著馬頭馬即驚跑將何雲掀跌落

地地跌鄭象身死查鄭象之被掛身
死由何雲之馬驚跑而何雲之馬驚跑
則由王恩長之撐木擊打所致罪坐所
由應以王恩長獨向過失殺人之咎今
該將軍將何雲王恩長均依過失殺人
律定擬殊未允協應將王恩長照過失
殺人律追收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付
給被殺之家營葬向雲應毋庸議再查
二人過失殺一人之案例內雖無作何
辦理明文惟查過失殺並不科以實犯
死罪其應追贖銀原為給與死者之家
營葬與別項收贖罪各律應人官者不
同若在二人各追一分既未便給付
屍屬以二分營葬之資又未便將一分
入官致與體制未合故向來二人過失
殺一人之案即在二人名下共追一分

結屬具領此案該將軍援引輯註聲明各道一分一給屍親具領一解局充公
有輯註並非部頒律例所載遠年成案向不准引用除此案何雲業經改爲毋庸看追外嗣後辨擬案件不得引用輯註致滋錯誤惟是例無明文恐各省辦理仍多兩歧應行知各直省嗣後遇二人過失殺一命之案如應坐罪所由即在該犯名下追銀給領如數入母可區分若共舉重物不能勝以致過失殺人

之類即共追埋葬銀一分給屍親具領營葬以符例義而昭畫一行文遵照辦理
光緒二年五月
理藩部

因妻言毆翁姑擅殺秋審量爲區別見有司決囚等第
毆妻非折傷勿論見妻妾毆夫賣發故殺妻見同前

輯註毆不必傷屬無憑據狠戾之夫惡其妻妾往往毆死乃借毆罵以圖抵節祖父母父母或溺愛其子孫從而附會過此等事最宜詳慎
輯註題是毆死有罪妻妾而律內止言因毆罵祖父母父母一事則毆罵別親而夫擅殺者則不得同此科斷
輯註按聞毆律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妾又減二等則毆至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亦當依律科斷然又當論妻妾之有罪無罪以定之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擅殺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尸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凡妻妾或毆或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本夫因而擅自殺死者杖一百蓋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罪應斬罵者罪應絞是已有應死之罪矣但當聽祖父母父母親自告官治之不當擅殺耳○若夫毆罵妻妾其妻妾因而自盡者弗論家庭閨闈之內妻妾之過失不論大小本夫毆非折傷皆得弗論自欲輕生何罪之有此條因論擅

部議查律註云父母親告乃坐者恐聞門曖昧本失因別故殺妻之後而父母溺愛代為捏飾故必親告乃坐則此殺妻到案之後該犯父母始行供有實情事者不得概行引用即案情果確亦須秋審時辦理其定案之初未便據該犯父母事後一言即為曲援滿杖之例也 乾隆二十九年奉行
隆平縣民王瑞因妻張氏忤逆其母將張氏勒死一案將王瑞擬絞部議妻妾毆罵夫之父母原恐父母溺愛其子附會妄供故須親告乃坐至若媳忤其姑見証確鑿即當準情引律此案張氏將楊氏推跌倒地有鄰人王智目擊扶送而歸楊氏到案供明即與親告無異等因駁擬改擬完結乾隆四十六年直隸案

殺故連及自盡之事也解者謂此毆罵妻妾即蒙上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言殊誤

條例

-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
- 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乾隆九年廣撫題 何氏不肯與翁唐亞又煮茶反行咒詛被夫唐文瑞毆死以非唐亞又親告擬絞 部議唐亞又臥病何暇親告唐文瑞當時告知屍叔投明地保唐亞又逐細供明原與親告無異改擬滿杖

嘉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江西省發決本內絞犯童發一起原擬以殺固有心回妻不為容隱例入緩決所辦未免枉縱妻之于夫雖例得容隱但本夫所犯之罪或至應死其妻不肯遠為聲張自屬情理今童發賤商綿被二條罪止杖責且能氏並非先行出言因事主查知向氏追問並欲報復致能氏心慌吐實是能氏情尚可原乃該犯輒斥責毆打因妻不服辱罵即取刀欲逾時察酌着改

為情實欽此

嘉慶十年五月十九日奉

上諭顏檢奏審擬冀州民人白繼祖因與表
妹重女通姦托死伊妻郭氏一案白繼
祖與董大女姦好被伊妻郭氏窺破屢向
勸阻並無不合乃該犯戀姦情熱輒起意
將郭氏謀害已屬絕義乖沆郭氏懷孕
在身該犯竟忍逞毒致斃而不顧及後嗣
其淫兇殘慘實屬情浮于法與尋常故殺
妻之案不同即辦理秋審時亦必予勾白
繼祖依擬應絞著即正法以昭炯戒該部
知道欽此

刑部議覆嶧縣民金必達聞姦殺死伊
妻金葉氏一案查聞姦數日殺死姦婦
例應將本夫擬徒若姦婦姦夫有抗拒
別情自應准情定讞即不得概坐滿徒

此案金必達因聞妻葉氏與錢模承有
姦向其盤詰葉氏即直認不諱反行置
罵金必達氣忿欲毆葉氏輒先取柴刀
砍傷金必達手背被金必達奮力回砍
致斃查妻亦傷夫按律罪應擬流是葉
氏既屬犯姦之婦又有抗拒刃傷伊夫
之罪其夫金必達因而忿激砍傷致斃
律以罪人持仗拒捕格殺之法自可勿
論即或因勢刃砍傷與格殺不符亦不
應仍擬城旦若該撫所擬將金必達與
錢模承問擬滿徒是將聞姦殺死犯姦
又刃傷本夫之姦婦與殺死並未拒毆
之姦婦者一律同科擬之情理未為允
協金必達不應如所咨擬徒應比照增
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乾隆五十九年
浙江案

邱得成與劉鍾氏通姦情密商謀致死
 已妻邱鍾氏以與劉鍾氏長聚畫策
 已定劉鍾氏先期揚言曾苦不如自盡
 至期邱得成誘同邱鍾氏出外先將所
 取劉鍾氏衣服給邱鍾氏換穿行至塘
 邊推溺致死時劉鍾氏逃至即脫
 鞋置於塘邊裝作劉鍾氏溺死形跡即
 同邱得成奔逃邱得成擬絞劉鍾氏雖
 未下手加功但其揚言自盡換給衣鞋
 陰謀詭計殊屬奸險與從前加功者無
 異應擬絞候乾隆三十五年部駁福建
 案

乾隆六十年二月奉

上諭蘇凌阿等奏鞏獲殺妻在逃之原任刑
 部郎中李容一摺所辦未為得當李容殺
 妻脫逃前經山東省奏到朕因該員曾任

刑部郎中輒將伊妻砍斃並不聽候究擬
 乘間逃匿情節可惡是以即將該員革職
 通飭嚴緝務獲審擬今經江省鞏獲如審
 明李容平日實有寵妾凌妻及別項醜虐
 情事則伊身為職官無故殺妻又負罪潛
 逃雖立置重典亦不為過今伊妻楊氏私
 將蟒袍寶錢花用繚李容查知斥責楊氏
 向其混罵復拾剪擲擲是楊氏本屬悍潑
 之婦李容將伊砍斃乃係出于一時忿激
 與故殺者不同即或因其負罪潛逃究非
 現任亦止須照例問擬絞候已足蔽辜何
 必遽請即行正法各督撫等嗣後于定擬
 案件務宜悉心綜覈無枉無縱以仰副朕
 明刑弼教折衷至當之意欽此

刑部議覆山東撫畢 題侯執賓將妻
 焦氏毆死私埋並究出楊宗正等拐販

一案查焦氏雖係被人拐販但侯執賓父子並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自應照故殺妻本律問擬絞候應如所題完結犯父侯得義主令私埋匿報律得容隱免議楊宗正起意誘拐合依和誘知情發遣例照名例改發極邊定四千里充當苦差面刺烟瘴改發四字乾隆六十年案

刑案匯覽

毆傷留休之妾致合氣忽自盡如係知情買休律離異應照凡人因事用強毆打致命而非重傷例擬徒嘉慶二十一年江西司說帖
毆死行竊之妻仍依毆死妻本律擬絞道光四年山西案

毀棄屍屍

見發塚

夢明私和
見尊長為
人殺私和

誤執傷腹
告官蒸極
見誣告

妄告人命

圖詐不得
概檢見檢
驗屍傷不

輯註前三節是言私自圖賴而未告官者四節乃總承前三節言誣告刑官者五節亦總承前三節言因圖賴而詐捨財物者

輯註此條專論圖賴之事惟首節言父祖將子孫家長將奴婢故殺圖賴三節三節皆言以已死之屍圖賴也

輯註詐取其人畏其圖賴而自斷之故准竊盜論捨去者圖賴之人恃強取去不由人與也故准搶奪論若有未經捨去而毀壞者論罪之外仍計數追賠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反論罪○若因圖賴詐取財

以實

奪弟姪
財產故行
殺害見毆
其親尊長

全寡第以節誦告不言從重論假如子孫將祖父母屍圖賴誣告威逼若從威逼滿杖上加三等罪止徒二年應以圖賴滿徒從重論雖不言可以理推也例內不分明已言未言者均照此法從重論

凡官員祖母妻將家僕毆打致死及犯有過失照官員例應罰俸者照伊夫子孫品級罰俸至伊夫子孫身故後無依者照伊夫子孫原官品給罰俸交與該部追取銀兩 則例

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顏檢奏審擬勒斃繼妻子媳之梁自新援情酌擬一摺梁自新因繼妻白氏將前

妻所遺一子梁有幅時加凌虐與人說合將白氏帶來前夫之女張氏作配其子曲意調停詎白氏不肯回心而張氏復加凌辱其夫白氏又縱女與梁順光通姦經梁自新撞見仍復隱忍乃白氏張氏竟商同用信謀害梁有幅經梁自新有披搜由毒食尚不加毆打忍俟次日報官可見梁自新亦非遠行逞忿之人迨是晚張氏又趕打其夫白氏隨聲罵梁自新氣忿莫釋始將張氏勒死白氏復向梁自新聲稱拚命梁自新隨將白氏亦即勒死自行投報核其情節白氏張氏母女處心積慮必欲將梁有幅致死張氏用藥毒害其夫本係應行斬決之犯例得勿論白氏忍絕其夫宗嗣罪亦應死梁自新激於義忿若仍照尋常殺妻之案將梁自新問擬絞候雖秋

大清律例集解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

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圖賴罪重依圖賴論

取捨 詐取槍奪罪重依詐

本與人無干而圖謀賴人私下詐騙者謂之圖賴若祖父母母將自己無過子孫家長將本家無罪奴婢故行殺死以謀害威逼等情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蓋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本罪應杖六十徒一年奴婢同此因圖賴人故加一等圖賴之法止言父母殺子孫家長殺奴婢不言其他親屬餘人蓋其謀殺之罪已重于圖賴應依各本律從重論故不必載入圖賴條內也○曰身屍則未斃若也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身屍圖賴人者其死雖非子孫奴

雇之過而亡家妄逞借為詐騙之端致有暴露之慘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卑幼將已死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期親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雖同遭暴露而親誼漸疎罪得遞減也○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已死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尊長統期親大功小功總麻言即祖父母父母亦在其內故但言卑幼不復言子孫也然此節止是以死屍圖賴人之罪故卑幼與他人同則夫以妻妾家長以奴婢雇工人身屍圖賴者亦同論可知矣○以上俱是私自圖賴之罪未曾告官者也若已告官或誣以威逼輕情或誣以殺死重罪隨所管重輕並依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人財

殺子孫及奴婢圖

審亦必入可矜而罪名是未允協顏檢請將梁自新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議甚是梁自新着加恩再減為杖一百徒三年以示朕明刑弼教維持風化之至意餘依議該部知道摺并發欽此

刑案匯覽

父病垂危挾嫌背往小功叔家詆詐即病故與藉屍圖賴無異此照子將父屍圖賴人律滿徒^{嘉慶二十五年}故殺子孫婦抑圖賴應詳明起意圖賴是否未致之先抑有既殺之後分別照擬軍律^{道光六年}

部駁廣東撫郭 疏稱曲江縣民夏勝瘦謀死姪女夏復珍圖賴夏十善等一案將夏勝照故殺姪例絞候等因本部查此案夏勝身充更夫因村民夏十善夏十安家被竊賊賊無獲該犯不能緝賊賄賂族人夏正古聲言停給工穀報官比緝該犯虛勢受累起意將期親姪女夏復珍致死希冀圖賴夏正古等漫念乘夏復珍睡熟取力砍傷其左右額角右腮朕越日殞命查該犯因恐報官受累殺死圖賴亦非攪取卑幼之財而成害卑幼之命準情定擬正與殺死卑幼之案仍依服制科斷之例相符今該撫將夏勝照伯叔將姪有意故行殺害例絞候查殺害弟姪疑絞之原指爭奪財產及平素有仇隙者而言

物計其所詐取之贓准竊盜論因圖賴而偷去人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並免刺字以其雖係詐搶事有所因非真竊盜搶奪也各從重科斷謂將圖賴誣告詐搶計其輕重從重者論擬也

條例

- 一 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 一 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其營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 一 故殺妻及子孫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

者無論圖賴係凡人及尊卑親屬俱發附近充軍

- 一 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鬧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擲去屍首勒指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若該管地方兵役知而不拿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 一 凡兄及伯叔謀奪族人財產故殺弟姪圖賴致被詐之家復有毆故殺尊長釀成立決重案者除罪犯應死悉照各本例定擬外其罪

例文本自明晰乃該撫刪去爭奪仇隙
 之文僅援故行殺害之語擬以絞抵倘
 遇有爭奪財產及挾仇慘殺等情又將
 引用何例辦理不特與例未符且似偏
 重卑幼之命未便至覆乾隆五十八年
 案

刑部議駁廣西橫州蒙勝現商同伊子
 蒙相正騎壓拉布塞口細縛葉河溺斃
 醉拏命家勝現慮遺毒手起意商同將
 蒙相正騎壓拉布塞口細縛葉河溺斃
 查伊母已故所存贍租蒙相正是其嫡
 孫即屬應分之人乃蒙勝現指不分與
 輒謀殺其命是糾起爭奪伊姪應分之
 財即合圖財謀殺卑幼擬絞之例故駁
 改絞候乾隆四十年案

應軍流者即照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
 故行殺害例擬絞監候至被詐之家財產或
 無人承管不得以承管者之後繼嗣承受

將父母屍身裝點傷痕圖賴他人無謂金刃
 足他物成傷者俱擬斬立決 道光元
 年續纂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初七日奉

上諭阮元等奏擬蔡允光等母自縊圖賴將
 蔡允光恭請王命凌遲處死一摺此案蔡允
 光之母萬氏因印成功不肯退還地畝前往
 哭鬧夜深住宿用藥磨草繩在磨房自縊身
 死該督等因蔡允光係其母弟印成功家
 拏命圖賴萬氏聲言如不得地即死在印家
 斷不空返該犯答稱如果尋死伊必為母伸
 冤等供即將該犯照依子謀殺父母已殺者
 凌遲處死律請王命凌遲處死辦理尚未允
 協萬氏前赴印成功家圖賴蔡允光並未隨
 往自縊草繩係印成功家之物亦非蔡允光
 付給其姪母拏命圖賴供詞係在萬氏自縊
 後審出祇係空言問擬斬決已當其罪若即
 處以極刑近日他省逆倫之案而有逼母自
 盡並給兇器從旁加功者又將加以何罪蔡

允光業已正法者毋庸議嗣後審擬此等案件亦應詳核情節不得漫無區別概從重典欽此

向宮殿射箭宮衛門

輯註非城市及無人處不禁脫有意外偶遭致有殺傷人者當以過失殺傷論

鳥鎗殺傷人見闖毆及故殺入

輯註傷至篤疾減一等止同廢疾之徒罪原不照篤疾本法故註曰不在斷付財產之限所謂減則俱減也

園場內兵丁射獸殺傷人見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箋釋若所傷係親屬須依名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此不追埋葬銀以人隔別非馳驟車馬之比也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

擲磚石者傷人管四十傷人者減凡關傷一

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

本法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城市則人炬聚集之所宅舍則人所住居

之處而彈箭磚石等物皆足以傷人若故意向此等處所放射投擲勢必傷人禁之

不可不嚴故雖不傷人亦管四十也傷人者驗其輕重照開毆傷人律減一等科之

若中人要害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

黑夜疑賊疑虎放鳥鎗殺人既不便以
聞毆問絞又不便以過失收贖即照此
律擬流見乾隆二十七八等年案

條例

里此傷人須是內損吐血以上方依聞毆
減等若止成傷仍照此本律笞四十蓋成
傷之罪止笞四十再減一等則反輕于放
射投擲而未傷人者矣傷人得減一等篤
疾不斷財產至死亦止流罪首謂此所犯
原出游戲無知雖曰故向非必有意傷人
原與聞毆之情不同也若傷係親屬應從
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依凡人論應從輕
者聽從
本法

守備引
見射箭誤傷豹尾鎗後排立之侍衛隆三
調用乾隆五十六年成案

刑案匯覽

放鎗傷斃致死在百日以外仍應依例
擬斬該布當被死者胞兄毆斃合依兩
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擬擬杖之正犯
業被有服親屬毆死應照例杖一百徒
三年道光九年福建案

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者減湯火傷人律二
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皆追徵埋葬
銀一十兩

畜產踢咬
人登時殺
傷不至罪
不貲償見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
人廐收門

輯註前放彈射箭等雖不傷人亦管四
十此馳驟車馬不傷人首不論放射
在于隔別人不及防馳驟人所共見可
以趨避也

輯註所重在無故馳驟上若本是循次
緩行有馬驟驚遠而馳驟者則騎御之
人不得自主非無故之比矣觀過失註
內有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之
言此可參論

輯註鄉村曠野之所易于趨避若于村
野而被車馬之傷則亦自有過失故不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比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者

論致死者杖一百以上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遽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

論依律收贖
給付其家

街市鎮店乃人民聚處非鄉村曠野之比
不應無故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照依凡
聞毆傷人律減一等利歸至死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鄉村去處曠野地內則人烟
車馬殺傷人

著傷人之罪若傷人致死則人命為重不可弗論且惡其無故馳驟以致殺人故擬杖而仍追埋葬也

輯注此條若有殺傷親屬之人應從輕者自聽從本法若有應從重者當依本律減殿殺傷二等科之上條放彈射箭等可以云犯時不知照名例凡人論此馳驟且馬不得云犯時不知也

條例

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

稀少非街市鎮店之比原不禁人馳驟故傷人者不論至死皆杖一百與在市鎮馳驟致死者各問罪之外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差遺急速不得不馳驟車馬或于街市鎮店或于鄉村曠野因而殺傷人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照凡開殿殺傷法依律收贖給付其家無後字對公務急速言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總承上文而約言之云傷者指街市鎮店之傷人云殺者指街市鎮店與鄉村曠野兩項之致死者疏義諸書將因公務急速傷人者兼鄉村言非是蓋無故于鄉村馳驟尚不著傷人之罪豈有因公務而傷人反以過失論贖哉

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官

部議過矣殺律計乘馬驚走之文專指馬驟因他故驚逸騎御之人不能控制者而言若無故疾騁因致馬驚殺傷既非思慮所不到自應援引馳驟本條治罪乾隆三十六年

刑案匯覽

至再遊城不及收下車境輒死於孩也非耳目所不及與街市馳重因而傷人致死律擬滿大案

輯註庸醫之誤雖致殺人而其心可原也故但照過失收贖不許行醫耳若詐療而故違本方初無必殺之意已施可殺之術其心可詐故取財以盜論因而致死猶以盜殺人矣故坐斬

官醫生年
底稽考優
劣見獄囚
不權

姦婦有孕
用藥打胎
見威逼人
致死

輯註詐字與庸字相反故字與誤字相反惟庸故致誤用惟詐故能故違

輯註若受人買囑而故用殺人者則買囑之人照謀殺本律故用者不照加功仍依此律擬斬蓋以活人之術而行殺人之事情罪可惡有此正條應坐也

庸醫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不許行醫○若

故違本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危以取

財物者計贓准竊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

所謀反症故用藥殺人者斬監候

凡未精通醫道之庸醫為人療治或用藥餌或行鍼灸錯誤不依本方因而致人于死然無傷可驗何以為過故責令別醫辨驗其所用之藥餌鍼灸之穴道果出無心

唐醫殺傷人

夫匠軍士
病給醫藥
雜犯門

全藥庸醫殺人必其病本不致死而死
由誤治顯明確鑿者方可坐罪如攻下
之候而死無虛脫之形滋補之誤而死
無脹滿之跡者不便歸咎於醫若其病
先經他醫斷以不治嗣被別醫慢治至
死形跡確鑿雖禁行醫不治其罪以其
病原屬必死也

張東山捏造符咒誘人服壯雖似異端
邪術但意止圖騙財物並未煽惑多人
應比照師巫邪術煽惑民人律量減一
等滿流乾隆十九年浙江案

刑案匯覽

給入治病欲圖見功月創賴病人手足
酌用羌汁點人眼角以致身死照庸醫
殺傷人律擬絞贖壽辰十年安徽

部駁陝撫台 咨咸寧縣訪獲盤屋縣

民楊生春從已故劉燦學習圖光治病
劉燦傳受咒語一段符一道遇病取水
一碗念咒將符畫入水內即符水在
左手掌上畫圈一個令幼孩看視以圈
內有無黑影定病症之重輕每藥一劑
畫符一道令病人燒灰和藥同服病即
痊愈先後哄騙醫痊十餘人得錢多寡
不等查圖光惑眾非醫書正理即屬邪
術將楊生春比照左道惑眾為從例發
邊遠充軍等語示冀圖分利誘令楊生
春越境圖光治病暫展惑皆由李緒宗
牟利勾引與楊生春厥罪維均亦應比
照左道惑眾例該二犯均照名例改發
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劉柱銀始
則薦引生意繼則聽從同行應于楊生

錯誤而無故意害人之情者以過失殺論
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蓋雖無害
人之心已操殺人之術一誤不可再誤也
○若明知其對病應用之方故意違錯本
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致其危險因而勒取
財物者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與穿窬
無異故計所得財物准竊盜論罪免刺若
因詐療而致死及因醫治而私行謀害之
事故用與病相反之藥以殺
人者與謀故殺無異故坐斬

條例

一凡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如
光畫符 醫人致死者照闖殺律擬絞監候未
等類 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減一等

春軍罪上減一等杖百徒三事犯在清刑以前不准援減被騙之常洋洋子等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等語查楊生春從已故之劉燦學習圓光治病畫符得錢訊無另有邪術經卷及聚眾燒香情事自不得以左道惑眾定擬設為首之劉燦未故亦僅止圓光治病並未醫人致死自應于異端法術醫人致死罪上酌減擬流且為從之楊生春李緒宗自應于劉燦罪上再減一等滿徒代為引薦同行之劉柱銀應于楊生春等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該犯等事犯在本年四月清刑以前所得徒罪減為杖一百嘉慶六年正月准咨

捕獵施放
錮箭不期
殺傷人

殺誤後過
失被傷人

圍場內射
獸殺傷人
見同前

捕註本以捕獸原無害人之心然不立竿案誰則知之惟其為術之疎實有可以殺傷人之理非思慮之所不及也故止減酌法一等

斬註吮穿在下地內隱而無形高弓之機亦在隱微之處而即發故不立竿者即管四十不必傷人始平

輯註照圖論須自內損吐血以上者方議減若成傷當罪再減二等反輕於本律管四十矣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院

奔及安置窩弓不立竿及抹眉小索者雖未

傷人管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

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打捕者獵戶之名也獵戶之取猛獸有吮奔窩弓二法吮奔者穿地為穴上置浮草待其過而陷入以掩取之窩弓者箭敷毒藥以機張弓待其觸而箭發以射取之二者當防其傷人故必于近吮奔窩弓之處立望竿小索望而可見曰望竿橫設小索

窩弓殺傷人

輯註若殺親屬應從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以凡人論應從輕者自依本法輯註非深山曠野即無猛獸自無作伴安高之事故律不言也適或有之又不立字索錢于有忌害人矣故訂曰從弓箭傷論

高與肩齊曰抹眉小索使行走之人見而知避也凡打捕獵戶既于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設有陷阱高弓而不立字索者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其但圖捕獸之利而不計傷人之害也若因無字索而行走者誤陷其阱誤發其機以致傷人者照開闢傷人律減二等科之若減罪輕于笞四十者仍依本律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人犯有例
追道光
那仍行着
追道光
那仍行着

斷行死者
財產過數
不免見給
沒贓物
特曉疎姦
賄事情所
人名節見
越訴

輯註凡問威逼須先究因為何事世無無故而行威逼之理即官吏公使人既非因公亦必借何事端也輯註因事威逼四字要重看行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發受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死者方是恐有先曾威逼後為別事而自盡之事也輯註威逼之情千態萬狀必其人之威勢果可畏逼追果不堪有難忍難受無可奈何之情因而自盡者方合此律蓋愚夫愚婦每因小事即致輕生非必果由威逼也司刑者多因其法稍輕容易加人而不知非律意也輯註律言非公務又言平民謂既不為公務而逼死者又是無罪之人故與凡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_{戶婚田土}威逼人致_自死者_{審犯人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_{以上}追埋葬銀一十兩_{給付死}者之家_若因事逼期親尊長致死者_監大功以下遞減一等_若因_行盜而威逼人致死者_監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_因事請非無故也_事字所包者廣註曰戶婚田宅錢債之類乃舉尋常最多之事以

人同論若果因公務別無私情雖平民亦弗論矣但雖公務而虐之已甚以致其死則亦不能無議也
 輯註威逼期親以下皆不言埋葬或謂以其罪重而免之非也埋葬是威逼本法故不贅言因尊長之親而加重其罪自當仍盡本法惟至死者可免而同居者不追耳
 輯註因姦盜威逼罪至于斬已是極刑雖姦盜之情可惡然須實有威逼之事方坐其中真偽出入最易不可不慎也
 威逼小功尊長致死照律應徒但及毆有致命重傷例無加重之條應與凡人同科軍罪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為例非盡于此也威逼致死謂以威勢陵逼人威之氣炎難當逼之窘辱難受既畏其威復懼其逼懼怕而不敢較忿恨而無所伸因而自盡也因事威逼人致死七字其意連貫而下因事作威用威以逼其人為此事而被威逼以致自盡而死者杖一百追給埋葬銀一十兩此概指私事凡人而言也若官吏公使入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若其罪與凡人同蓋既非公務必為私情與凡人之因事者何異豈以其官吏公使而實之哉公務謂追徵錢糧勾攝公事之類平民謂無罪之人曰非公務則因公務者不同矣曰平民則有罪之人不同矣然官吏之于部民易于威逼其有假公濟私因而有所求索恐嚇詐欺者皆當隨事察充難以拘泥也○若卑幼因

此案郭源因耿氏之夫高殿元將女住妮許配與伊子為妻借給房屋陸續資助錢文嗣該犯見耿氏獨處起意圖姦因其不依即以如不允從欲令遷居從前資助錢文亦須如教清賞之

吳必榮張明玉均與李氏有姦彼此未和張明玉睡臥李氏床上吳必榮踵至張明玉疑為捉姦跪地求饒吳必榮竟桌上放有鹽酒逼令李氏取給張明玉飲服張明玉不飲吳必榮將張明玉推倒按地取繩縛其兩手吳必榮以左手執持酒碗右手撥給張明玉飲張明玉因姦威逼定擬應以故殺論李氏目擊逞兇並不阻止發給駐防為奴乾隆三十二年湖廣案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奉
 上諭此案張周氏逼令伊媳馮氏賣姦圖利因馮氏堅執不從時加磨坊毆傷左右肘致馮氏被逼情急投繯自盡情節甚屬可惡為姦姑者效訓其媳勉以貞潔自

事威逼期親會姦致死者絞期親尊長所當愛敬而奉事之者乃逼之以死豈復有人道哉故其罪至死大功以下之尊長則死減一等大功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杖一百徒三年總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其親漸疎其罪漸減無服之親則以凡論按此尊長本宗外姻皆同惟兄弟之妻別律不作尊長卑幼擬斷如閨毆律弟姦兄之妻兄姊毆弟之妻與妻毆夫之弟姦及弟之妻至死者各依凡人論觀此則應以凡人論矣○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犯姦與盜其情已重况又威逼死人故姦不論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皆坐因姦因盜不曰本婦事主而但曰人則因姦致死不必本婦即天與親屬皆是因盜而致死者不必事主即同居

言向其恐
赫莫圖挾
制逼姦致
歐氏夫婦
被逼難堪
先將幼女
死並寫立
寬狀分瑞
懷內均各
投繯殞命
例無因姦
威逼致死
一家三命
治罪明交
惟該犯請
姦不從恃
強挾制逼
斃一家三

矢方不媿為尊長之道今張周氏致令伊
媳言姦已屬無耻又因其守節不從輒行
開閉樓房不給飲食挫辱毆逼以致斃命
殊尚情理之外是其惡義已絕即當以月
論與尋常尊長致死卑幼者不同此而不
嚴加懲治何以風節烈而儆淫兇除馮氏
照例交部擬袁外張周氏着即改為絞監
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嗣後各省如
有似此情節者俱照此辦理庶使淫惡無
耻之徒知所儆畏以示朕明刑弼教之意
欽此
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人調戲羞
忿自盡該督憲聲明並非夫亡再離者
俱准
旌表 禮部則例
依應

之人皆是按犯姦律和姦者姦夫姦婦同
坐強姦者婦又不坐此因姦威逼則專指
姦夫故註加行字又專指強姦故註云姦
不論已成未成也若婦女與人和姦而姦
夫依憑勢力威逼其夫與父母及同居親
屬自盡則姦夫坐斬婦女豈得輕縱殺死
姦夫律內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
情絞此威逼雖出于姦夫實由婦女犯姦
所致殺與逼雖殊而致死之因則一故姦
夫之罪亦同死者係他親屬則婦女猶可
止擬姦罪若是本夫父母則所因情重當
參論此照酌擬且請又如婦女與人相姦
而恣其驕悍之性反逼挾其本夫父母誣
以縱容抑逼等情以致羞愧窒礙因而自
盡則婦女坐斬姦夫原無威逼之處則止
科姦罪再如婦女與人逼姦男女並無威

命若僅依
因姦威逼
人致死本
律斬候而
置一家三
命于不議
殊不足以
懲淫惡應
請
旨即行正法
等因奉
年十一月
刑部題
覆山東金
鄉縣案

掉造姦賊
欺跡污穢
自盡見誣
告
強姦姦淫
妻女未成
自盡見奴
及僱工人
姦家長妻
強姦子婦
未成自盡
見誣執翁
姦律註
旌表 論本犯應絞流婦女並子
旌表 此等
旌表 專本具題乾隆五十七年部行
調姦不從羞忿自盡雖正犯無獲家證
已確准題
旌表 乾隆三十二年江蘇甯甯林調姦張
氏不從羞忿自盡案
嘉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旨 嚴檢奏審擬王濟察圖姦李慕氏未成威
逼致死一案王濟察先經雜姦李紀元借
貸不還有心挾制圖姦伊妻慕氏以致李
慕氏情急投身死淫惡已極不可一日
姑容王濟察着即處斬至李紀元因貪圖
借貸甘被雜姦復聽從王濟察圖姦伊妻
自為導引以致慕氏羞辱投身死復
聽囑自認不肯據實呈控居心無耻莫此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者
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
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
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
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
逼之事其本夫父母知而羞忿自盡在姦
夫止得姦罪而婦女難以從輕亦應酌擬
具請至干婦女因姦敗露羞愧自盡自作
之孽干人何尤其姦本和無所威逼則姦
夫但得姦罪不在
因姦致死之限
威逼人致命

嘉慶二十

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奉

旨此案鄭源

挾制迫姦

高殿元之

妻耿氏致

高殿元夫

婦被逼難

堪不敢控

告先將幼

女住妮陷

斃寫立寬

狀分備懷

內一同白

縊殞命情

殊兇慘鄰

姦情不即
寃究致自
盡見犯姦

毒藥殺人
見遺首飾
毒殺人

為其着即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李嘉氏
被王濟察撥按行強設計脫身捐匪明志
節烈甚屬可嘉即着照所請准其建坊旌
表以維風化餘依議欽此

嘉慶五年六月 日奉

旨吳學禮拉姦何田氏不遂刃傷本婦復送
兇犯斃隣婦一死一傷淫惡已極着即行
處斬靈柩所擬未免輕縱着飭行該部知
道照例發欽此

部駁督撫著 疏稱長治縣民楊士魁
因秦王氏與楊進全通姦拉姦等致
死三命一案本部查此案楊士魁因知
秦王氏與楊進全通姦邀同劉萬孫等
往捉秦王氏逼脅成姦氏母王李氏因
被欺辱已有與女大家欲死之言經媳
王常氏勸慰將秦王氏送回夫家王李

三

百五

夫無辜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婦女與人通姦致而未縱容之父母一經見

聞殺姦不遂羞忿自盡者無論出嫁在室俱

擬絞立決其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

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姦夫

俱擬杖一百徒三年若父母縱容通姦後因

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婦女實發防給兵

丁為奴姦夫止此以姦罪本夫縱容通姦後因

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科姦罪

如父母本夫雖不縱容而迫于姦夫之強悍

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姦婦仍照

並未縱容之例擬斬

一強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謂姦姦姊妹未成或但經

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

俱擬斬監候如強姦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

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是有致命重

者着即處
斬餘依儀
嗣後如有
似此因姦
威逼致死
一家三命
者毋庸定
擬斬監候
即照此案
定擬斬決
著刑部載
入例冊遵
行欽此

氏即同幼女王三女送同行至村外適
楊士魁經見復欲拉姦王李氏攔阻不
理強拉至高梁地內行姦王李氏與王
三女目擊奪難堪各在樹上自縊殞
命楊士魁與秦王氏姦孽走出見而逃
逸秦王氏亦自縊身死是王李氏二人
之死實由楊士魁拉姦等所致與他
事威逼致死情本不同雖秦王氏先與
楊進全通姦王李氏曾經縱容但該犯
初次逼姦秦王氏已被欺不甘後又途
中強拉王李氏並無縱容之情該犯之
罪已不可寬又十四歲之王三女尤屬
平人初聞逼姦伊姊已言不願做人後
因目擊姦難堪以致同母自盡自應
照因姦挾制着辱致死本婦親屬例擬
斬定擬今該犯既言王三女係屬平人

刑律人命

卷二十五

四

威逼人致死

乃因秦王氏係犯姦之婦伊母先有縱姦之事遂畧其因姦被制審辱致斃無辜子不問僅將該犯照因事威逼致死三命之例絞候是未思因姦因事之情律例之罪名各別礙難牽覆等因嘉慶二在案

部議查此案陳曠章係陳準弟小功服叔該犯見陳準弟一人在房梳洗帆萌淫念胆敢進房調戲致陳準弟自縊於命該犯既已淫惡蔑倫又致本婦自盡實屬不法自應節照親屬姦姦未成例問擬今該撫遵照但經調戲自盡例絞候是未細參親屬相姦之文而於有服者與凡人同科殊未允協應將陳曠章改照強姦總麻以上親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斬候乾隆五十四年江西案

威力主使
毆打致人
自盡見威
力制縛人

子貧不能
養贍致父
母自盡見
子孫違犯
教令

子孫因姦
盜父母自
盡見同前

誤傷尊長
致父母自
盡見毆期
親尊長

強搶婦孺
致自盡見
居喪嫁娶

嘉慶七年七月初一日奉

旨三法司衙門議覆湖北省左中義將伊父左士潮存錢買穀致伊父忿恨自盡照原擬違犯致令例定以絞候一本細核此案情節左士潮將贖年錢文欲行湊買棺木伊子左中義因先買穀防飢經左士潮向阻不理並將存錢文一并買穀以致左士潮忿恨莫釋投縊殞命試思買備棺木原係為子者分應盡心之事今該犯不但為伊父早為備辦並將伊父備買棺錢文忍心挪用先買食穀致伊父抱恨自盡是其平日必不能孝順其親非僅一時違犯教令有可比將來核辦秋審時亦必予勾左中義着即行處決餘依議欽此

揚志昌與郝氏并郝氏之女二奇遇姦二奇懷孕郝氏恐露醜聲將二奇溺死

傷及成殘廢者有雖有自盡跡依律道

給埋葬銀兩發近邊充軍其致命而非重傷

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者追給埋葬銀兩杖

一百徒二年如非致命及非重傷者杖

六十徒一年若逼迫尊長致令自盡

期親卑幼刃傷尊長及折肢若瞎其一

目並功服卑幼毆傷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

依律絞決外若毆有致命重傷未成殘廢者

總麻卑幼照凡人加一等發邊遠充軍功服

卑幼發邊遠充軍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

被監候其致命而非重傷或傷重而非致命

之處者期服卑幼仍照逼迫本律被監候功

服發近邊充軍如非致命及

非重傷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被監候功服以下

卑幼各於逼迫尊長尊屬致死本律上加一等治

罪尊長犯卑幼各按明制照律科其傷罪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一命及非一家但

至三命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若一家三命以

上發邊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比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

嗣後應釋
各犯有例
應追埋
賊者仍行
着追
加部

盜
自盡見竊
車主窘迫
吏受財
斃命見官
志昌雖無知情同謀情事但慘斃三命
究係因姦起衅比照因事威逼致死一
家三命以上例發邊遠充軍乾隆十五
年刑部現審案

在家復自帶同幼女三奇投河身死楊
志昌雖無知情同謀情事但慘斃三命
究係因姦起衅比照因事威逼致死一
家三命以上例發邊遠充軍乾隆十五
年刑部現審案
嘉慶四年山東蘭山縣民張成與李趙
氏通姦被本夫李明撞獲張成逃李
明追趕無獲轉回欲尋趙氏究處詎趙
氏先已投井身死李明羞忿莫釋隨亦
投縊殞命查和姦敗露姦婦羞愧自盡
與本夫羞忿自盡姦夫均例應擬徒罪
各相等但係因姦致死一家二命未便
從一科斷張成應于徒罪上量加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劉克琴拉姦傅陳氏陳氏驚喊用力掙
脫撲跌房內首將所抱幼子跌傷額

處殞命將劉克琴比照強姦將本婦斃
死例斬監候乾隆二十九年浙江奏

乾隆十七年刑部現審

勤政殿遺失陳設案內提犯常寧刑訊常
寧忿然昏迷口稱我名二格在海甸居
任那一年常寧要姦我不從將我勒
死等語當將已故二格之父劉興聖傳
訊據供伊子被人謀害報官驗得有案
覆訊常寧據供圖姦三格不從勒死如
今因另案在官審訊我與常寧像有人
教我說的一般不知不覺將從前的命
案據是供出想必是三格的冤魂纏着
我應承等語查常寧漏網已經八載未
便以所供出自該犯之口依自首律免
其所因僅擬斬候應依強姦殺死例斬
決

三箇月發邊充軍

一 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
地方官不能指辨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
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信者審實依威逼致
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
枉法從重論

一 豪強兇惡之徒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若
辱平民冤苦無伸情極自盡致死一家三
命以上者擬斬監候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

家但至三命以上者擬絞監候如無前項情
節仍照例分別擬軍

一 凡子孫不孝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案如審
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者殞自盡
者即擬斬決其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
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自盡者擬以絞候妻
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有犯罪同
一 凡妻妾悍潑逼其夫致死者擬絞立決若
衅起口角事涉細微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

姦婦因姦情敗露自盡本夫亦羞忿自盡姦夫照因事威逼一家二命例擬軍乾隆四十四年山東蔡志剛與裴志禮之妻宋氏通姦敗露致宋氏與裴志禮先後自盡案

楊濟與總麻服弟楊澤之妻王氏通姦先被楊澤撞過親被禁絕來往後楊濟與王氏相遇于山坎又欲行姦楊澤往捉楊濟拒捕毆傷楊澤倒地經楊澤之父楊啓和母魯氏往捉楊濟復又逞兇拒毆多傷魯氏忿極不甘登夜往投戶族以致失足跌水溺斃是魯氏之死實由楊濟因姦拒捕連毆三人威逼意辱所致楊濟合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乾隆二十一年湖南案刑部駁改廣東巡撫李 咨保昌縣民

生自盡者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輕生自盡例擬絞監候

- 一 婦人因姦有孕與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至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從重利斷如姦婦自信他人買藥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 一 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

李成高以女人養漢之語辱罵小功服婦馬氏致氏羞忿自盡一案將李成高照逼迫小功尊長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經部改擬照村野愚民出語謔狎本婦一問穢語即便輕生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出言犯尊與平人不同加等發邊遠充軍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咨覆

嘉慶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本日勾到河南省秋審情實人犯內劉大海等二十一一起皆因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問擬情實此等案情節年累經免勾乃詳閱本內情節大率皆倍宿作伴等語前後多案如出一轍豈有各犯調戲之言不謀而合殊無此情理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有此等案情務將該犯如何用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之處定案時詳

挾制着辱情狀不過出語謔狎本婦一問穢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 一 凡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 一 強姦已成將本婦殺死者斬決梟示強姦不成將本婦時殺死者擬斬立決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

晰聲敘務得確情毋得稍涉含混若是不
止于語言調戲任聽不肖官吏刪減情節
致案犯不實別經發覺或經朕蒞訪得定
必將原審及覆勘之員按例懲治決不姑
貸欽此

直隸晉寧縣民于四皂保冒姦鄰金甌
之妻傅氏未成寢息後傅氏旋被隣人
王五兒恥笑羞忿自盡將王四皂保照
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擬
流王五兒擬杖加枷部議王五兒明知
王四皂保冒姦傅氏未成輒向傅氏口
出穢言藉端辱傅氏之死雖因王四
皂保圖姦而起亦因王五兒忿激而成
王五兒恥辱離命不應如該督所擬王
五兒應即照王四皂保流罪上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咨

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違兜拒捕立時殺死者
俱擬斬立決若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
者亦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強姦
已成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
擬斬監候如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
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姦夫姦婦商謀同死若已將姦婦致死姦夫
並無自戕傷痕同死確據者審明或係謀故
或係鬪殺核其實在情節各按本律擬以斬

姦夫喝令
本夫毆死
守正之妻
斬例載後
父母因姦
情敗露自
盡見殺死
姦夫

覆
乾隆五十二年直隸案 壯役趙國棟
赴陳三家起財每獲遺物什物川
言恐嚇以致陳三之妻劉氏畏懼帶同
子女一并投井淹斃六命依威逼致死
一家三命以上例斬候奉
旨改為立決從犯張美年姚白新助勢兇
昭沿房搜檢充軍例從重改發伊犁為
奴先於犯事地方各枷號一年滿日再
行發遣
刑部駁復江撫阿 題陳廷祥與胞兄
陳廷正同居共爨陳廷祥向兄討還借
穿衣褲陳廷正不允將褲扯破陳廷祥
遂拾柴條毆傷陳廷正頂心陳廷正往
訴家長陳台松以其傷輕禮屈且值元
一古許于次早尋獲陳廷祥處治陳廷正

絞不得因有同死之供稍為寬貸若姦夫與
姦婦因姦情敗露商謀同死姦婦當即殞命
姦夫業經自戕囚人救阻醫治傷痊實有確
據者將姦夫減開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如另有拐逃及別項情節隨時酌量從
重定擬
凡調姦婦女未成業經和息之後如有因人
耻笑其夫與父母親屬及本婦羞忿梅抱忿
自盡致死二命者將調姦之 改發邊

立逼不回陳古松斥其無理將陳廷正
推出門外詎陳廷正抱忿歸家輒前短
見自縊殞命查陳廷正因家長斥責忿
激自盡並非陳廷祥逼迫所致但陳廷
正被家長斥逐究因被伊弟陳廷祥毆
傷赴訴起詳查律例並無弟毆胞兄致
繼獲無感逼情事作何治罪明文又例
載律例無正條照律加減刑將陳廷
祥照弟毆胞兄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律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等因請奉
旨依議欽此乾隆二十四年案

逐地方充軍有致死一命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
凡婦女因人褻語戲謔每忿自盡之案如係
並無他故輒以戲言觀面相狎者即照但經
調戲本婦忿自盡例擬絞候其因他事
與婦女口角彼此言罵婦女一聞穢語忿
輕生以及並未與婦女觀面相諍止與其夫
及親屬互相戲謔婦女聽聞穢語忿自盡
者仍照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狎語無二致往往不肖之徒因有杖流
之文到案飾供希圖巧避承審官即據
本無圖姦之供順為開脫或有村愚無
知戲言面狎亦屬常情承問官不必苛
求照供即應縱首以致情同罪異俾屈
一字判外是在良有司之責也
嗣後凡強姦已成本婦被殺之案如兇
手在兩人以上則顯係孱弱難支所當
略其被劫之迹而原其抗節之心與強
姦不從被殺者一體
予旌倘兇手僅止一人則當詳究被殺之婦
有無縛縛情形被殺之時有無別故動
訊明確隨案詳悉聲敘應否准
旌請
旨定奪如此等強姦已成婦女是在猝遭強
暴力不能支被辱之後羞忿交集刻即

一婦女令媳賣姦不從折辱嚴逼致媳情急自
盡者擬絞監候若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
情急自盡者改發省駐防為奴
一強姦本宗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將本婦殺死者分別服制擬以凌遲斬決仍
梟示係外姻親屬免其梟示
一強姦犯姦婦女已成將本婦時殺者擬斬決
繫婦羞愧自盡者照龍江給披
甲人殺強姦姦婦女未成將本婦時
威逼人致死

捐軀者各督撫詳咨聲明禮刑二部核實統于年終彙題請

旨照婦女破人調戲羞忿自盡

旌表之例減半給與倘死在越日即行扣除不得濫請嘉慶九年二月禮部尚書紀

奏准通行

調姦未成後因他故被姑斥詈自盡姦夫量減杖流本婦毋庸請

旋乾隆四十三年河南案

圖姦男子羞忿自盡比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乾隆二十五

年直隸馮時圖姦曹撲未成致曹撲投井身死案

乾隆二十七年部駁江西案熊文煬與黃氏調戲圖屬侮戾但被責之後黃氏五妹俱無異言事已寢息是一命之

死皆因伊妻邱氏口角所致與

忿自盡者迥不相同該撫將熊文煬擬絞邱氏依汚人名節擬重殊未允協邱

氏改照挾仇汚曠以致自盡例擬絞熊文煬比照出語戾神本婦自盡例擬流

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本日朕閱刑部呈進嘉慶九年分河南省秋審情實冊內有趙芳因強姦胡向氏不從主使本夫胡約將向氏毆傷身死一

案此案趙芳先與胡約之母趙氏通姦又因見胡約之妻向氏少女起意強姦不從該犯因胡約向伊借錢即主使將向氏毆

逼向氏仍不依允該犯輒喝令胡約將向氏毆傷致驚實屬亂人倫紀淫兇不法開擬斬候入于情實尚覺罪浮于法至胡約

一犯先經趙芳與伊母趙氏通姦因利其

殺死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八于情實致本婦羞愧自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証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十九年

一強姦不從主使本夫將本婦毆死主使之入擬斬立決本夫擬絞監候

一因事與婦人口角穢語村辱以致本婦氣鬱生又致其夫痛妻自盡者擬絞監候入於秋審

緩決

資助並未阻止已屬喪心故理迨趙芳見伊妻向氏少艾復欲圖姦宿煽令勸誘向氏堅執不從正為胡約謹守閨門乃該犯輒令趙芳至房乘向氏睡臥在床自行猷往令趙芳強姦無耻已極嗣該犯又因向趙芳取錢應用遂聽從主使毆逼向氏與趙芳姦宿向氏仍不依允該犯順拾木桌脚毆傷其左右肘復經趙芳喝令毆傷其左耳根以致殞命逼姦故殺實非人類試思尋常故殺妻之案尚當問擬絞候其或有因賣姦等項別情起衅者秋讞時無不予勾合胡約一犯該撫援照凡人共毆為從減等例問擬流罪殊屬輕縱刑部照議核覆實屬非是夫明刑所以弼教而教化首重倫常朕欽慎庶獄凡遇救親情切致斃人命者往往原情寬宥不予勾決正

所以扶植人倫至背棄倫理之案尤當嚴示懲創今此案情節實于風化攸關若僅照原議辦理是寡廉鮮耻之徒罔知敬畏何以明罰勅法趙芳着即行處斬胡約現在流徙何處有知該省地方官即將該犯于配所絞決所有原擬罪名錯誤之巡撫臬司着該部查取職名議處其率行核覆之刑部堂官並着查明察議嗣後問刑衙門遇有似此案件即將本大問擬絞候不得仍照凡人同謀毆律分別首從定擬以昭平允而維風教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七年部覆陝西案 查余德法兩次調姦伊童弟婦王氏已干內亂之條繼因毆辱伊弟余明娃王氏上前救護復被毆打其因姦懷忿情事顯

一姦淫之徒先與其婦通姦被其婦鎖破破眼即聽從姦婦同姦其媳不致被其姦毒毆自盡者除姦婦仍發各省駐防為奴外將圖姦釀命之犯擬絞監候秋審入於情實道光元年續纂
一賊犯除有心放火圖竊財物延燒事主斃命者仍照例依強盜分別問擬斬決斬梟外如因遺落炭煤或因撥門不開燃燒門坊板壁或用火烘照亮竊取財物致火起延燒不期燒斃事主一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逼人

然道王氏歸告伊父欲與講理該犯忿極起意殺死持刀連扎王氏耳根立時斃命核其情節亂命罪究已極未便依該撫所題擬斬監候應照強姦不從將水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王氏

旌表

部駁廣東巡撫孫 題湖陽縣民鄭興祖因姦威逼張阿婁自縊身死一案將鄭興祖依律斬候具題前來查圖姦逼命之案必始終俱係圖姦並無別情方得引因姦致死之律科斷若事起圖姦而終成強劫獄者必重究其行強之罪而置圖姦起衅之輕情于不議則論斷斯無枉縱此案既稱鄭興祖圖姦張阿婁不遂起意糾約鄭興祖等搶殺張阿婁舖內貨物挾制圖姦是姦三更一

致死律擬斬監候若燒斃一家二命者擬斬立決三命以上加以梟示道光五年續纂
一因事用強毆打成逼入致死果毆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並致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服制凡人悉照定例辦理外如原毆既非致命又非重傷者凡人于威逼入致死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卑幼犯尊長尊屬亦各于威逼致死本律上加一等道光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准刑部咨案

共五人齊抵該舖誑開舖門進舖將貨物搶毆逃走張阿婁起趕不及轉回姦急自縊身死詳核案情鄭興祖如果意在圖姦當進門之時自必先向求姦因其不從始行打毀器具以為挾制何以進舖後並無提及圖姦一語追搶得銀兩入手即行逃走亦不記及伊等因圖姦而來供招內該犯往邀鄭興祖等亦祇云前往毀搶各匪分用亦不提及圖姦挾制情由是鄭興祖等專為強搶而並非圖姦已可概見時當半夜同夥五人肆行打搶致命事主自縊顯係圖得財物夥眾強劫承審官明知盜罪不分首從皆斬重予因姦威逼之條遂因該犯前有圖姦之情後又有如不從姦再來毆搶之語曲為遷就科以因姦威逼

一凡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親屬稍姦姦夫按姦罪應發附近耆實者如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姦夫於姦非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道光十年修改
一因姦威逼入致死二家三命者擬斬立決

以致罪有枉縱等因嘉慶十二年奉准

刑部議覆直督 題孟成等圖殺許巧

姐等未成破許八等砍傷并巧姐羞忿

自盡身死案內許八許十各將圖殺未

成之孟成孟文鼎砍傷係激于義忿與

刃傷平人有間均合依刃傷人杖八十

徒二年律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孟文鼎合依圖殺未成酌量情罪分別

杖柳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三個月等因

乾隆六十年案

部駁育撫蔣 疏榆次縣承審郭毛且

三逼辱李李氏羞忿自縊身死趙李氏

一案本部查李李氏偷竊豆角經郭毛

且三撞獲李李氏即將豆角掠棄事

細微該犯即起意私罰錢文在李李氏

之畏威自盡律以威逼致死之罪尚不

為竊若趙李氏並不同往偷竊本屬平

人官該犯往索罰錢之際趙李氏斥其

詭詐該犯即以賊婦之女向辱已覺難

堪又以不罰錢文與伊同寢一夜之穢

語釁而殺狎趙李氏忿不欲生與伊母

投環殞命是同寢一語不加于偷竊豆

角之李李氏而加十年僅二十四歲之

趙李氏係屬何心如謂一時氣忿之惡

語別無他意猶不思年輕之婦女忽遭

此殺狎之言其羞辱之情更何以堪是

李李氏羞忿自盡倘有行竊之非若趙

李氏之羞忿稍輕實因同寢被狎之詔

所致正與以戲言向婦女靚面相狎自

盡之例相符律有專條難以輕縱乃並

未詳核該犯同寢之供竟置靚面相狎

之情于不問僅將郭毛且三照因事威逼致死二命例加等擬軍未為允協等因駁經改依以戲言觀面相狎者即照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絞候嘉慶二年案

部駁河南案齊出語褻狎致本婦輕生之例專指男子而言至婦女因事忿激出言辱罵本與男子有別自難率行牽引此案周遂堂弟婦周陳氏與高韓氏住隔一牆周遂於知高韓氏之子賣碗外出起更時入高韓氏房內拉住未茲經氏喊叫跑出高韓氏氣忿因周遂尙未娶妻即以候子高進城回歸還姦周陳氏之言在院嚷罵周陳氏聽聞羞忿莫釋投縊殞命是周陳氏致死之由總由周遂圖姦高韓氏不從高韓氏氣忿

牽罵所致是周遂雖止拉住未茲並未用強究係因姦釀命比照強姦未從律擬流尚本允協至高韓氏聲稱候子還姦出氣之言該氏本係守貞可嘉之婦周陳氏之輕生非該氏之意料不惟與男子有心褻狎者不同亦非該氏威逼斃命特其出語過激律以不應已足蔽辜但查陳氏與韓氏同係女流既非若男子穢言狎謔羞辱難甘且其子並未在家祇以聽聞激烈空言又非觀面可比何至遽爾輕生況查周陳氏之死已距三日此數日內作何光景有何言語並未追究輒以被屈忿言之婦人律以男子出語褻狎之條減等擬徒礙難率覆駁經改依不應重杖周遂仍照前擬比例擬流等因乾隆五十四年案

旌表等因前來查例載因事威迫人致死一
家二命發近邊充軍等語此案李潮敦
與章王氏口角穢語村辱致氏與夫章
有富先後自縊身死查李潮敦穢語村
辱致章王氏氣忿自縊按例罪止擬流

惟章有富自盡究由病委所致未便照
本例問擬滿流致與婦女一聞穢語輕
生僅止一命者無所區別自應比照威
逼問擬應如所題李潮敦合照因事威
逼人致死一家二命發近邊充軍照例
追埋章王氏因出言穢語捐軀明志比
例准其

旌表等因嘉慶二十年九月奉准部覆

部駁山東撫羅維吉 咨稱寧海州徐
十田同村認識之姜諱氏帶同幼子姜
順在伊地內偷摘南瓜該犯暫見拿獲
用鐵柄毆傷姜諱氏右甲胎膊等處姜
諱氏坐地喊罵徐十聲巨偷摘伊瓜尚
敢罵罵若再罵即當刺衣諱氏仍罵不
休徐十氣忿上前欲刺衣服姜諱氏即

將所穿布衫自行脫下，愈肆罵辱。徐十忿極，又令脫去下衣，不允，仍行辱罵。徐十用鐵柄嚇唬，聲言如不脫下，即行毆打。姜譚氏遂蹲入糞子地內，將褲脫下，擦給徐十。搥取衣褲，同被糞南瓜回家。姜譚氏當令伊子往懇素好之王曹氏，送穿衣褲，而回。姜譚氏因被逼脫衣，褲氣忿哭泣。王曹氏恐其自盡，伴宿二夜，見其氣已稍平，即行回家。詎姜譚氏忿終莫釋，是夜投繯，殞命。將徐十照兇惡棍徒行兇搶奪例，改發烟瘴充軍等語。本部查姜譚氏偷摘南瓜，經徐十撞遇毆打，儘可逃脫，乃敢嚇罵，其不畏徐十，可知何至逼令脫衣，即自行脫給，復又擲地，混罵。徐十嚇令脫褲，尚未毆打。姜譚氏係屬婦女，又惡曹氏即行脫給，該

氏忽強，恣性悻實，不可信。該撫因屍子姜順供認，且學伊母自行脫給，遂信為實。殊不知姜順六歲幼孩，毫無知識，焉知非徐十給誘供認，豈可指為命案。確証且曹王氏伴宿二夜，亦斷無不向姜譚氏查問之理。今閱王曹氏供詞，並無一語提及，確據姜順所告，空言依樣供吐，殊難憑信。該撫不過以強姦婦女之案，衣褲必有損裂形跡，即挾制圖索，亦終畏人知覺，斷無將衣褲帶回告知伊父之理。是以將徐十定為逼辱婦女致死，照棍徒擾害例擬軍。稔姜譚氏以行竊情虛，婦人敢撒謊言罵，旋又畏打自脫衣褲，既自行裸露，顧顏面于前，又何肯忿激，輕生于後。其衣褲之並無損裂，彼時已被徐十搥回，當伊父徐坤

送還卽有損裂又焉知不為更換以混
姦逼之跡該氏已經自縊其子幼穉無
知亦不能確認伊母原穿衣褲今該撫
將徐十擬軍明為加重實為規避姦逼
致死之條等因駁經審明將徐十依強
姦未成羞忿自縊例候乾隆五十八
年案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初四日奉

上諭據福寧縣報應城縣張周氏逼媳馮氏
賣姦不從自縊身死將張周氏依姦婦抑
媳同陷邪淫致竭情急自盡例擬伊媳烏
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為奴一本朕辦理庶
獄于翁姑致死子媳之案無論其本有違
犯教合訓戒不悛以致斃命及伊媳並無
過犯而翁姑性暴致斃命者其翁姑俱不
加以重罪原以誼屬尊長無抵償卑幼之

理況係自縊身死本不應將其姑抵罪但
此案張周氏逼令伊媳馮氏賣姦圖利因
馮氏堅執不從時加壓折并毆傷左右脛
肘致馮氏被逼情急投縊自盡情節甚屬
可惡為翁姑者當教訓其媳勉以自潔自
矢方不愧為尊長之道今張周氏欲令伊
媳賣姦已屬無恥乃因其子節不從輒開
禁樓房不給飲食挫辱嚴逼以致斃命殊
出情理之外是其惡業已絕即當以凡論
與尋常致死卑幼者不同此而不嚴加懲
治何以風節烈而儆淫兇除馮氏交部照
例旌表外張周氏若即改為姦淫候入于
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嗣後食有如有似此
情節者俱照此辦理欽此

嘉慶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旨刑部具題四川民人李潮致比照因事威

逼人致死一家一命例議發近邊充軍一
本朕詳加酌核章有富之妻章王氏向李
潮敦地因尋釁章彼此爭鬧李潮敦以
礙言向章王氏哭泣回家氣忿自縊伊
夫章有富痛妻憂忿旋亦投繯此案李潮
敦戕語村辱致章王氏氣忿輕生按例罪
止滿流惟章有富自縊亦由痛妻所致是
因該犯一言使伊夫妻二人先後殞命其
情罪較重該部比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
命例問擬充軍所擬尚輕李潮敦著照手
足勾引例改為絞監候歸入秋審後決嗣
後遇有情節相同之案俱照此辦理若刑
部載入則例進行依議欽此

刑部議改川督勒 疏雲陽縣民方士
章因曹文榜聽從母命行竊事後搜賍
將曹文榜之母曹曾氏毆傷身死一案

本部以父母起意行竊主令其子往偷
後經事主搜賍致被毆死是死者係教
子行竊之罪人前非事後知情縱容者
可比此案曹文榜竊殺係伊母曾氏教
令往偷並非該犯自行犯竊事主至
家搜獲原贓與曹文榜扭毆曾氏復搗
棍推護致被事主毆死是曹曾氏實係
起意行竊之首犯與僅止知情縱容者
不同既將事主依擯殺罪人例定擬若
將曹文榜問擬絞候殊與自行犯盜致
母被人毆死者無所區別自應酌減問
擬士絞候例上量減滿流雖事犯到官
在

恩旨以前因貧致母起意行竊被人毆斃所
擬流罪不准後減後有似此之案照辦
嘉慶十二年正月准咨

部駁汝州民張彥與社雲之妻王氏索討指錢穢致氏氣忿縊死並社雲自抹身死一案本部詳核案情張彥前往社雲家索討賄欠若使其夫與其翁俱各在家或其時社家尚有伯叔兄弟在旁張彥索欠未得將氏抵兌之言尚可謂之穢語相罵而無圖姦之心王氏聽聞穢語輒自輕生則照例擬流尚可若使其時翁夫均各外出又旁無他人張彥即以將氏抵兌之言向氏穢辱王氏親聞惡語不甘窘辱因而自盡即應依親面相狎照例擬絞候候今查聞全案供招據稱社雲懼文送究先經潛逃是其夫已不在家又稱鄰佑張全等聽聞王氏哭罵前往勸散是其翁社秉友亦不在家而旁無他人可知當其時

一男一女當面戲侮明係欺其家內無人藉索欠未償之由為挾制調姦之地況社雲因妻死悲痛悔被張彥誘賄致令家破人亡亦即自刎乃該撫遽將張彥照穢語輕生例滿流又因致死二命加等發附近充軍名為加重實未究明該犯之與王氏觀面穢辱是誠何心社雲之死究由何故等因駁經改依但經調戲例絞候乾隆六十年河南案

控告人命
遞詞求息
誣明有無
賄和見認
告

移屍不報
見發塚

收贖原斷付死者之家則雖有受財亦
所當給但不當私受及多取耳若准盜
盜論以重罪又豈得其平哉然此等人
命在子孫等志警私和亦不能無罪當
酌量科之但不得用此律耳

斬註律既云子孫之婦被殺而下不言
舅姑以父母兼之矣

斬註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斬衰所生
父母降為期年若私和所生父母雖者
仍依父母不得照期親尊長也

輯註竊盜賊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此
准竊盜論者則各計入已者為坐

私和命案其贖銀已為喪葬費用者免
追入官乾隆十五年浙江陳阿小毆死
謝聖美屍兄謝聖初私和案

景海曰常人私和之後如自送謝禮依
事後受財索取而與依求詐欲首而
得依恐嚇

地保聽從賄囑將應抵人命捏報路斃
乞丐依証係不實情出脫犯人全罪
減犯人全罪一等竊徒乾隆十年福建
案

晉撫伯 奏著太谷縣知縣邵登瑞因
縣民石明功估買其弟石明和契買產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受財准枉法論

統曰為人所殺則謀故毆誤諸殺皆是
於法俱應抵命者也凡人之祖父父母
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其警至重而子孫
妻妾奴婢僱工人不告官究抵而與行兇
之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以其逆理忘
警不孝不義也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服漸
殺其警漸輕則其罪亦漸輕期親尊長被
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
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
功杖六十徒一年總麻杖一百其卑幼被
殺而尊長私和者照尊長法各減一等則
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徒一
年小功杖一百總麻杖九十尊長止減一
等名分雖卑而所警同也若妻妾子孫及
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父父母
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猶重于常人者

以其所警重于常人也凡此皆言私和而
未得財者若受財而私和則計入已之贓
准竊盜論免如如贓罪重于私和則從贓
罪科斷私和重于贓罪則從私和科斷統
承祖父母以下言之此係彼此俱罪之贓
直追入官○常人雖無警可言而為人私
和人命致使兇人漏網故杖六十不言受
財不私和即是枉法自照受枉法贓從重
論不待言也

條例

一凡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
或經得財輕仍照
律擬擬外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
者俱計贓

尊長為人殺私和

業將石明功杖責傷身死一案查石明功理曲抗斷予以杖責原屬罪所應得惟該署縣邵登瑞當石明功傷潰身死之時不即照例詳明上司聽候委驗咨部議結乃輒允聽書役懇求給屍親棺木銀兩聽其具結息事實屬有心規避相應請

旨將邵登瑞革職以昭炯戒屍母王氏得受元絲銀二十兩捏報具結折實絞銀七十兩零應照交母受賄私和無論賍數多寡例杖一百收贖嘉慶六年案

毆死胞兄其母主使私和匿報律得容隱屍妻迫於姑命免議保隣俱照知人謀害他人不首律杖一百乾隆三十二年案

准枉法從重論其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被殺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受賄私和者無論賍數多寡俱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及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受賄私和無論賍數多寡俱杖一百其以財行求者如亦係犯之緦麻以上有版親屬及家長奴婢雇工人均不計賍擬杖一百若犯罪止重流者以財行求之親屬等杖各等杖九

乾隆四十二年湖南案 楊明魁殺死一家三命私和匿報保甲雖訊無受賄情弊但以三命重案任其私埋諱匿幾至重犯漏網法難寬貸保正陳為首首先九止比照故縱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滿流甲長朱維周扶同聽從再減一等滿徒

夫為人殺妻前夫自縊准
旌表乾隆三十五年江蘇案

乾隆三十一年湖南案 何應典毆死胞兄何應龍長兄何學章主使匿報兇犯何應典與已死何應龍均係何學章胞弟未便照期親身功被殺尊長私和

十罪止擬徒者
各減受財人罪

道光五年
年修改

杖八十說事過鏡者

律例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屍妻曹氏聽從夫兄主使匿報依夫為人殺私和律杖徒收贖族隣依私和人命律杖六十保甲問不應答

刑案滙覽

胞叔被堂兄毆死聽從理匿報北照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律係為從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道光四年福建弟違犯教令致父自盡見聽從私理匿報應照父為人殺子私和律擬杖道光廣州司

輯註既為同伴之人必有關切之情知其謀害即當阻救先不阻救後不首告是縱容謀害矣罪至杖一百之重者惡其縱容其阻救首告也阻當與救護有先後臨時之分然謀害未行則先會阻當與否無從知之重在不救護耳然有懼發其隱情而不敢阻因見其兇惡而不敢救及畏于連拖累而不敢首者亦當原情酌斷
輯註有知而不阻救又不首告者有先原不知無從阻救後已知之不行首告者若先難不阻救而後能首告亦得免罪
集註此指偶然同行不相干涉之人既已知之而不阻又不救不首告出無心若知情隱匿則各有本律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同伴所包者廣如在路同行作客同寓貨易同業之類不論凡人親屬皆是凡知同伴之人有造意共謀欲行殺害他人于其未行之先不阻當方行之時不救援及被害之後又故縱不首告于官者杖一百凡稱謀者二人以上若同伴止一人而亦有謀殺之事名例云謀狀雖著即一人同二人之法

乾隆六十年十二月刑部題覆福建金

汝忠謀毒謝章氏致斃母子二命一案

上諭謀命重案兇犯到案往往飾詞狡展得有從旁質証之人使無抵賴豈不易於完結地方官於隣佑自告時量加獎賞伊等自必聞風踴躍乃不自官員不但不加之獎賞轉任吏行從中勒索極舉延無怪其畏懼不敢到官首告即此可見該省吏治廢弛之一端現倫現察務宜定心整飭並董飭所屬於審案加倍認真遇有知法首告之人量加獎勵勿使吏胥人等藉端需索即各督撫亦應一體留心查察倘有善不致苦累要案得以連結方為妥善欽此

